



公務倫理宣導手冊 目錄

1、公務倫理之意涵	1
2、行政院及各級機關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對應之公務倫理概念與倫理行為內涵一覽表	3
3、公務員服務法	5
4、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	10
5、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	55
6、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57
7、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	60
8、公務人員服務守則	64
9、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66
10、出席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兼職或財物處理等處理程序	70
11、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	71
12、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	72
13、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	73
14、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74
15、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	79
16、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Q&A 專輯	82
17、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08
18、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112
19、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	115
20、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	122

2 1、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125
2 2、嘉義縣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129
2 3、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	134
2 4、嘉義縣政府傳遞幸福—徵文活動獲獎獲獎作品集-----	137

公務倫理之意涵

「公務倫理」(public administration ethics)，亦稱「行政倫理」或「公務道德」，以及「服務倫理」或「服務道德」，其在行政系統中也逕稱為公德，相當於往日之「官箴」。有關公務倫理之定義，國內外學者曾從不同角度予以界定，如：「公務倫理」係指公務員對國家、機關、上司、同事、部屬及民眾，還有公務所應有的態度及行為規範。公務員奉公做事，誠有法律規章管理，但法律有所不足與有所不能，應有公務人員之倫理以彌補之。」、「行政倫理係指行政生活中，主體(行政機關與行政人員)間正當關係及正當行為準則之一種規範秩序。亦可說是行政機關及行政人員推動政務、處理公事時，應有之倫理與道德規範，從消極的有所不為而無害於人(如不貪污、不怠忽職守)，到積極的有所為而有益於人(如為國效命、為民謀利的各種服務)」、「行政倫理或公務倫理是有關公務員在公務系統中，如何建立適當及正確的行政責任之行為」。

而 Waldo 則視公務倫理為行政倫理之倫理義務，並嘗試舉出 12 項公務人員之倫理義務，包括憲法、法律、國家、民主、行政組織規範、專業技術、親朋、自我、群體、公益、世界及宗教等；Rosenbloom 認為公務倫理係個人責任感之表現，亦可被視為個人內心之省思；所謂負責任即係行政人員可以承擔外在之檢查程序；Frederickson 指出公務倫理之研究，係以組織成員守法、誠實，服膺職業倫理守則與個人道德、執著憲政原則(尤其是權利法案)，與典章價值為其主要特徵。

綜上，公務倫理之要素，不但包括傳統官僚層級組織所注重之「忠誠」、「紀律」、「服從」、「效率」、「課責」、「專業化」等「從上倫理」，還包括公務人員個人內在及行為層面所應注重之「倫理意識」、「道德感」、「責任」、「正當行為」以及「裁量基準」等。

是以，公務倫理之意涵，除了包括積極追求社會公道與正義實踐

之「主觀責任」外，亦包括符合工作職務規範之「客觀責任」，前者係指公務人員應重視專業倫理道德，強調行政作為能重視平等、公平、公正、正義、忠誠、負責等原則；後者係指公務人員應遵循倫理相關法律，對其所揭示之忠誠、迴避、利益衝突、請託關說、贈與、應酬等價值內涵予以重視與遵行。

（以上摘錄自文官制度季刊第一期：廉能政府與公務倫理之探討）

**行政院及各級機關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對應之公務倫理概念
與倫理行為內涵一覽表**

核心價值	對應之公務倫理 概念	倫理行為內涵
廉正	廉潔自持不受賄	公務員應廉潔自持，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不公財私用，不接受不當饋贈、飲宴或招待。更不可利用職務，謀取不法或不當利益。遇有利益衝突事件，應行迴避。
	秉持公義不徇私	公務員應本於良知，誠信公正執行職務，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不做不公、不義之事，並應維持行政中立，遵守有關行政中立規範，不因政治立場而偏頗公務執行。
	保守機密重隱私	公務員於任職期間，知悉或持有之公務機密與涉及商業秘密、職業秘密或其他個人隱私資料，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保持品格重形象	公務員之行為舉止，應保持公務員品格尊嚴，不從事與公務員身分不相容之事務或活動。
專業	專業敬業講效能	公務員應秉持謙虛態度，持續精進專業及人文素養，並本於敬業精神，謹慎勤勉，勇於任事，積極創新，以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
	依法行政通情理	公務員應熟悉法令，客觀公正認定事實，妥善依法行使職權，通情達理處事，勿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行為。
	各盡本分重倫理	長官應善盡指導、照顧、培育部屬之責；部屬應敬重、服從及支持長官之領導，並誠實陳述意見供長官參考。

核心價值	對應之公務倫理 概念	倫理行為內涵
效能	公務資源善運用	公務員應理性規劃、有效運用公務資源及公共財產，促進人民與國家利益，並發揮最大效益。
	協調溝通重合作	公務員應發揮團隊精神，以國家整體、長遠利益為重；同事間應和諧相處，加強橫向聯繫，落實縱向溝通，互助合作，祛除本位主義。
關懷	全民福祉擺第一	公務員受全體國民之付託，執行公務，應忠於國家，遵守憲法及法律，以福國利民、永續發展為努力目標。
	體察民意重民生	公務員應體察人民生活需要，掌握時代脈動，重視民意機關、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各方反映意見，納入施政參考。
	便民服務態度佳	公務員應將心比心，以慈愛、關懷、禮貌之態度，主動積極為人民提供良好服務。

公務員服務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制訂公布全文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及第二十二條之一；並修正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720 總統令公布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 第一條 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第五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 八 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 九 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立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第 十 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 十 一 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

前項規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辦法由行政院同考試院定之。

第 十 二 條 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常事由外，不得請假。

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 十 三 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

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第十四條之一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第十四條之二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之三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

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定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1.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2. 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3.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4. 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二十二條 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金。

之一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
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

目 錄

- | 編 號 | 要 旨 |
|-----|--|
| 1 | 、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私營商業及經理疑義 |
| 2 | 、 公務員得否依法兼任公營事業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 |
| 3 | 、 原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得否繼續經營 |
| 4 | 、 公務員得於報紙雜誌投稿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或編輯研究學術之雜誌刊物 |
| 5 | 、 現任官吏不得充任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 |
| 6 | 、 公務員同居或共財之父兄經營商業，是否為公務員經營商業 |
| 7 | 、 直屬長官不得命其部屬代為經營與職務無關之正當商業 |
| 8 | 、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稱先予撤職疑義 |
| 9 | 、 公務員得於辦公時間外幫忙家人、親戚經營商業 |
| 10 | 、 公務員得否兼任民營公司董事 |
| 11 | 、 公務員得否兼任公民營營利事業（公司）職務 |
| 12 | 、 公務員得否申請商業執照 |
| 13 | 、 公務員得否兼任保險公司專員 |
| 14 | 、 公務人員不得以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營利事業之登記 |
| 15 | 、 公務員得否經營幼稚園及托兒所 |
| 16 | 、 公務人員得否以本人或利用配偶或無獨立生活能力子女之名義，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之商業行為 |
| 17 | 、 中國不動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可否聘請無利害關係之公教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兼任顧問 |
| 18 | 、 公務員得否於下班時間兼任出版社之編輯或發行人 |
| 19 | 、 公務員得否兼任推銷員或外務員 |
| 20 | 、 公務員得否兼任民營公司董事、監察人 |
| 21 | 、 幫忙家人、親戚經營商業，現行法律尚無明文限制 |

- 22、公務員不宜在早晨上班前兼差送報
- 23、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兼任民營廠礦工作
- 24、公務人員業餘非職務性之研究說明，得申請專利。但不得設廠製售
- 25、公務員得擔任高雄市獸醫師公會理監事
- 26、公務人員不得兼售藥品
- 27、公務員得否利用下班公餘時間兼任民間工廠、公司、飯店門禁職務
公務人員得依法繼承公司股份。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
- 28、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限制
- 29、公務員得否兼任公司法規定之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 30、公務人員投資某一事業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為法所不許
- 31、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
- 32、公務人員投資公司股份總額是否包含其未成年子女所投資之股份總額
公務人員依法兼任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復以其董事身分，依公司法規定
- 33、被選任為清算人，如無兼領報酬情形，得兼任之；惟於其本職工作有影響者，仍以不兼任為宜
- 34、公務員得否充任新設銀行之發起人
公務人員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及(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當
- 35、為法所不禁
公務人員合乎左列條件，得擔任公司股東：(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
- 36、機關所監督。(二)僅投資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
- 37、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懲戒時，該管機關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予以免職以外之處分
- 38、公務人員不得兼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

- 39、公務人員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禁止經營商業規定之判別原則
- 40、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事業，公務人員以避免投資為宜
- 41、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應優先適用同條第4項規定予以停職(行政院函)
- 42、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應優先適用同條第4項規定予以停職(法務部函)
- 43、公務人員在所投資之公司尚未實際對外營業前，即辦理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從寬認定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 44、公務人員公餘時間，不得推銷保險業務
- 45、公務人員得依法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餘其他職務，皆不得兼任
- 46、補充本部85年4月26日函釋有關公務人員為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之適用規定
- 47、公務人員依法繼承或接受贈與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者，非本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行為。但應即依規定處理並降低其持股比例事宜
- 48、公務員得否在報紙上刊登免費媒介大陸新娘，並酌收大陸地區往返機票及住宿費用
- 49、公務人員得否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董事長或副董事長重行規定
- 50、公務人員之配偶持有民營公司股份，尚難認係公務人員與其配偶共同投資之行為
- 51、公務員不得擔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社員代表
- 52、各縣級農會選任人員(如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參加鄉(鎮、市)長選舉當選就職，是否仍具有該會選任人員資格或應辭職
- 53、領有殘障手冊之公務員不得擔任公益彩券經銷商
- 54、公務員不得擔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55、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於外國經營商業或掛名經營商業
- 56、公務員利用周休二日或公餘時間受僱於民營醫療器材販賣店打零工擔任店員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 57、公務員自行在家開設讀經班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 58、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 59、依公司法規定認屬為公司發起人者，不得實際參與公司之籌集設立
- 60、公務員得否兼任信託法所定之受託人
- 61、公務員可否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並登記為股東
- 62、公務員得否於下班後為民眾畫符驅魔、解運並接受媒體雜誌採訪及刊登廣告
- 63、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 64、公務員不得靠行經營魚貨販售
- 65、公務員任公職前所經營之獨資營利事業經向主管機關申准停業，惟負責人名義並未變更，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
- 66、公務員得否發表並出版與公務無關之著作
- 67、馬祖酒廠課長代理廠長期間，得否再兼任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68、擔任公務員時即應解任民間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69、公務員不得以配偶名義申請為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負責人
- 70、公務員不得以個人身分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簽訂承攬契約
- 71、公務人員得透過拍賣網站出售個人使用過之物品
- 72、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因擔任停業中之民營公司負責人，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私營商業及經理疑義。	<p>一、官商投資合辦之銀行或其他公司，係屬私法人，其所營之商業自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之私營商業。</p> <p>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之經理，係指有民法所定之經理權者而言，商號於總經理之外，所設之經理、協理或襄理，是否同條所稱之經理，應以商號所授與之權限是否民法所定之經理權為斷，不得專依名稱定之。至同條所稱之董事長，包含副董事長在內，不設董事長僅設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即為同條所稱與董事長相同之職務，但於董事長之外所設之常務董事則否。</p>	司法院 31 年 1 月 28 日院字第 2291 號函
2	公務員得否依法兼任公營事業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	<p>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董監事，不得謂非違反該條項之規定，惟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依同項但書規定，則不在禁止之列。至受有生活費之黨務工作人員，非本法所稱之公務員，不適用該條項之規定。（附註：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原規定：「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上開但書規定，嗣於 36 年 7 月修正成為現行第 13 條第 2 項規</p>	司法院 32 年 3 月 21 日院字第 2493 號函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3	原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得否繼續經營。	公務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若該家屬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為之者，則非公務員經營商業。又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辦理。	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函
4	公務員得於報紙雜誌投稿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或編輯研究學術之雜誌刊物。	公務員在報紙雜誌投稿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或編輯研究學術之雜誌刊物，均非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謂經營商業。	司法院 32 年 4 月 28 日院字第 2508 號函
5	現任官吏不得充任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	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函
6	公務員同居或共財之父	公務員之父兄經營商業，如係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為之者，雖公務員與之同居或共	司法院 37 年 1 月 24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兄經營商業，是否為公務員經營商業。	財，亦非公務員經營商業。	日院解第 3812 號函
7	直屬長官不得命其部屬代為經營與職務無關之正當商業。	直屬長官命其部屬代為經營與職務無關之正當商業，雖僅違反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但如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有間接圖利情形，仍應構成懲治貪污條例第 3 條第 6 款之罪。	司法院 37 年 2 月 11 日院解字第 3841 號函
8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稱先予撤職疑義。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又同法第一項所謂投機事業，係指利用時機投資博取不正當之利益而言，至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之區別，已見院字第 2504 號解釋。	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函
9	公務員得於辦公時間外幫忙家人、親戚經營商業。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係對公務員個人所加之限制。若其親屬經營商業，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812 號解釋：「公務員之父兄經營商業，如係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而為之者，雖公務員與之同居或共財，亦非公務員經營商業」之意旨，自屬法所不禁。該省（係指臺灣省）政府所呈公務員於辦公時間外協助其配偶經營商業，其商業既非公務員本身所經營，且係於辦公時間外為之協助，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尚無抵觸。	行政院 50 年 8 月臺（50）人字第 4829 號令
10	公務員得否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	銓敘部 50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兼任民營公司董事。	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依照司法院院字第 2493 號解釋：「本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理監事，不得謂非違反該條項之規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本條第 1 項之規定。」某甲既以公務員身分當選民營公司董事，依照上述解釋，自為法所不許。至其在執行董事職務期間，業經支領車馬費，自亦無所附麗。	年 8 月 29 日 50 台銓參字第 10719 號函
11	公務員得否兼任公民營營利事業(公司)職務。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13、14 兩條已有明定。案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既屬一民營之商業機構，倘以現任公務人員身分受聘為該公司之評議委員，而該評議委員雖非直接執行業務，唯揆其立法原意，似非所宜。	銓敍部 51 年 8 月 23 日 51 銓參字第 12350 號函
12	公務員得否申請商業執照。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尚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	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至公務員僅參加商業投資而不直接主持商務者，除合於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者外，仍應受該法條前段之限制。</p>	
13	<p>公務員得否兼任保險公司專員。</p>	<p>某稅務員甲兼任第一人壽保險公司專員，如第一人壽保險公司係屬私營企業，則有違服務法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再如其兼任，非由於法令所定，則又與服務法第14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不合，同時上項責任並不因離職（稅務員）而免除。</p>	<p>銓敘部 52年 6月 12日 52台銓參字第 6314號令</p>
14	<p>公務人員不得以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營利事業之登記。</p>	<p>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用意不外：一為免影響公務，二為公務員不宜與民爭利。茲公務員雖以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營利事業之登記，對影響公務一項，固不待言，對與民爭利一項，事實上仍無法完全避免，再此種情形如予許可，則極易滋生流弊，故仍宜禁止。</p>	<p>銓敘部 53年 2月 3日 53台銓為參字第 00533號函</p>
15	<p>公務員得否經營幼稚園及托兒所。</p>	<p>幼稚園及托兒所之設立如經辦理財團登記，即屬財團法人，無論何者均非營利。又幼稚園之設立，依教育部令頒之幼稚園設置辦法規定，</p>	<p>司法院 (56)台函參字第</p>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性質上係屬國民教育事業，則警察人員與地方人士合夥集資以股份方式設置幼稚園，似難謂有違反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至托兒所之設置，如未辦理財團登記，而警察人員之經營，又以營利為目的，則似有違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p>	1220 號函
16	<p>公務人員得否以本人或利用配偶或無獨立生活能力子女之名義，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之商業行為。</p>	<p>行政院 62 年 4 月 20 日臺(62)人政三字第 13772 號通函：「禁止所屬公務人員以本人或利用配偶或無獨立生活能力子女之名義，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之商業行為係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予以闡釋，非屬新設規定，故不論在行政院函之前或之後，凡有違反上開規定者，均應依規定辦理。」</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3 年 12 月 31 日 (63)局 三字第 30386 號 函</p>
17	<p>中國不動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可否聘請無利害關係之公教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兼任顧問。</p>	<p>公務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凡受有俸給者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人員，如其兼任中國不動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此項工作，如支領薪俸，應認為係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商業」之一種，仍受本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限制。</p>	<p>銓敘部 66 年 11 月 3 日 66 台楷甄二字第 33858 號函</p>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18	公務員得否於下班時間兼任出版社之編輯或發行人。	公務員雖於公餘時間兼任出版社之編輯或發行人，亦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不許。	銓敘部 67 年 5 月 29 日 67 台銓楷參字第 16958 號函
19	公務員得否兼任推銷員或外務員。	<p>一、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 (52) 人字第 3510 號令，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之風氣，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p> <p>二、本案公務員受雇於廠商擔任推銷員或外務員，以及於辦公時間外銷他人貨品，均有違規定。</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 年 10 月 2 日 (67) 局二字第 21103 號函
20	公務員得否兼任民營公司董事、監察人。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如有違反，依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應予撤職。是故，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字第 3036 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	經濟部 67 年 12 月 7 日 (67) 經商字第 39429 號函
21	幫忙家人、親戚經營商	公務人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列有明文規	銓敘部 70 年 12 月 9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業，現行法律尚無明文限制。	定。至於幫忙家人、親戚經營商業一節，現行法律尚無明文限制。	日 70 台銓楷參字第 55012 號函
22	公務員不宜在早晨上班前兼差送報。	公務員在早晨上班前兼差送報，「公務員服務法」尚無限制之規定，惟送報工作不問風雨寒暑，每日定時為之，精神體力均有所耗，若有妨害本身業務之情形，應予勸導免兼為宜。	銓敘部 71 年 5 月 20 日（71）臺楷銓參字第 20538 號函
23	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兼任民營廠礦工作。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所規定。公務員身分不因時間而更易，故於晚上擔任非與職務關係之人民團體或民營廠礦工作，仍應受上項規定之限制。	銓敘部 71 年 7 月 14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32402 號函
24	公務人員業餘非職務性之研究說明，得申請專利。但不得設廠製售。	公務人員業餘非職務性之研究說明，依專利法規定，用私人名義申請專利以取得法律保障，尚非公務員服務法所不許；惟若以此項專利設廠製售，以公務人員名義為公務人員計算而為之者，應受該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公務人員基於職務行為所生之發明，不問是否由其計畫主持，此項發明成果應為機關所有，公務人員不得以私人名義申請專利。公務人員利用公有	銓敘部 71 年 9 月 9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43134 號函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設施作私人非職務性之研究，應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9 條所不許。	
25	公務員得擔任高雄市獸醫師公會理事。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股長，如其個人條件合於「高雄市獸醫師公會章程」第 3 章會員所定要件，而經取得會員資格，當選為理監事而不影響其職務者，得許其兼任。	銓敘部 72 年 3 月 8 日 (72) 臺楷銓參字第 06996 號函
26	公務人員不得兼售藥品。	現職公務人員兼售藥品，應屬商業行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行為」所不許。	銓敘部 72 年 3 月 17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08972 號函
27	公務員得否利用下班公餘時間兼任民間工廠、公司、飯店門禁職務。	本部 71 年 7 月 14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32402 號函釋：「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所規定。公務員身分不因時間而易，故『於晚上擔任非與職務關係之民間團體或民營廠礦工作』，仍應受上項規定之限制」。本案公務員利用下班公餘時間兼任民間工廠、公司、飯店門禁職務，亦應受前項規定限制。	銓敘部 72 年 12 月 19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52545 號函
28	公務人員得依法繼承公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	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司股份。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p>	<p>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公務員依法繼承其出資額，為無限公司、兩合有限公司，並不擔任執行股東，當為法所不禁。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p>	<p>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p>
29	<p>公務員得否兼任公司法規定之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p>	<p>一、民營公司發生經營危機重整時，公務員兼任公司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僅以原依法兼任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並於公司重整時兼任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者為限，以免影響公務員本職業務。</p> <p>二、至業務主管機關人員，參照行政院 70 年 2 月 11 日臺 70 人政貳字第 3842 號函釋：「各機關派員兼任有外人投資或民營事業之董監事時，不宜指派與該事業業務有關之主管機關人員擔任」規定之意旨，不宜兼任該公司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p>	<p>行政人事行政局 75 年 4 月 21 日（75）局貳字第 26127 號函</p>
30	<p>公務人員投資某一事業之股份超過</p>	<p>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明定，又同法第 14 條規定，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案某甲以百分之</p>	<p>銓敍部 75 年 5 月 9 日 75 台銓</p>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百分之十，為法所不許。	二十五比例投資設立補習班，並擔任該班教務主任兼出納，應為公務員服務法所不許。	華參字第 24689 號函
31	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	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以為零星家庭副業而賺取薄利，如其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且所兼之計件工作並無損公務員尊嚴者，尚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之「經營商業」及第 14 條所稱之「兼任他項業務」。	銓敘部 76 年 2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82025 號函
32	公務人員投資公司股份總額是否包含其未成年子女所投資之股份總額。	公務人員之未成年有限制行為能力子女投資於有限公司，其所投資之股份總額，仍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以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為限」，為防止公務人員藉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身分為自己之計算而為無限制之投資，前述之「百分之十」係指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即公務人員）合計之股份總額而言。	銓敘部 76 年 7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102796 號函
33	公務人員依法兼任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復以其董事身分，依公司法規定被選任為清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二、公務人員依法兼任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	銓敘部 77 年 12 月 24 日 77 台華法一字 第 227298 號函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算人，如無兼領報酬情形，得兼任之；惟於其本職工作有影響者，仍以不兼任為宜。	復以其董事身分，依公司法規定被選任為清算人，如無兼領報酬情形，核與前開法令並無牴觸。惟清算人依公司法第 85 條規定有代表公司之權，且清算事務之處理，職責繁重，如公務人員兼任於其本職工作有影響者，仍以不兼任為宜。	
34	公務員得否充任新設銀行之發起人。	公務員如充任新設銀行之發起人，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一案，因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依照公司法規定，負有極重之公司籌設義務，如公務員兼任屬於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型態新設銀行之發起人，於其本職工作當有影響，且因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前所負債務，其責任屬於連帶責任，此與股東僅就其所認股份，負有限責任，本質上亦有不同。因此，參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等規定，公務員應避免充任新設銀行之發起人，以貫徹公務員服務法，適度規範公務員投資行為之立法意旨。	銓敘部 78 年 7 月 15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8290 號函
35	公務人員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 (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其中，但書所稱「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固未將其他主要事業，如林、漁、牧、狩獵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	銓敘部 78 年 9 月 9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函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所監督、(二) 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及 (三) 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當為法所不禁。</p>	<p>務業等事業，逐一一列舉，惟揆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故對其投資型態、投資額度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事項均有所限制，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換言之，其目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p> <p>二、公務員投資於營造業公司為股東，如其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 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 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按：72年12月7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已無兩合公司)，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 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當為法所不禁。</p>	
36	<p>公務人員合乎左列條件，得擔任公司股東：(一) 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 僅投資為股份</p>	<p>公務人員合乎左列條件，得擔任公司股東：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投資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本案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孫○○擬投資於中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因該(本)公司所在地係設於高雄市，有關之藥商管理監督業務，屬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監督範圍，而非屬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監督之轄區，孫○○之</p>	<p>銓敘部 79 年 5 月 24 日 (79) 臺華法一字第 040183 號 函</p>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p>	<p>投資行為，可認為合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事業」要件之規定。但仍以其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且其投資並不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方屬適法。又以該公司如將其本公司改設於臺灣省區域內，或於臺灣省區域內設立分公司或營業處、所，依藥物藥商管理法第 23 條規定，其營業應受臺灣省政府（衛生處）之許可、監督時，則其投資行為仍屬違反公務員服務 13 條之規定，應予避免。</p>	
37	<p>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懲戒時，該管機關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予以免職以外之處分。</p>	<p>公務員因違法或失職移付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懲戒時，該管機關不得再就同一行為事實予以具有懲戒性質之行政處分。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予以處分時，除免職處分者外，不受上述限制。</p>	<p>行政院 80 年 1 月 14 日臺 80 人政參字第 01924 號函</p>
38	<p>公務人員不得兼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p>	<p>依公司法第 155 條規定，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事項，如因怠忽其任務致公司受有損害或對於公司設立前所負債務，均應負連帶責任，……茲因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依照前開公司法規定，負有極重之公司籌設義務，如公務員兼任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於其本職工作當有影響，且因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前所負</p>	<p>銓敘部 82 年 4 月 3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25780 號函</p>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債務，其責任屬於連帶責任，此與股東僅就其所認股份，負有限責任，本質上亦有不同。……準此，公務員擔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既與公務員服務法之立法意旨有違，自應不得擔任。	
39	公務人員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規定之判別原則。	<p>公務人員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應以左列各項為判別之原則：</p> <p>一、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外，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p> <p>二、因繼承而擔任所投資公司之董、監事、監察人者，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3 年 5 月 12 日 83 台會義議字第 1231 號函釋略以：「查依公司法規定董事之產生，係由股東選任，並無當然繼承之情事。公務員因繼承股權而被選任為董事者，應就擔任公職或公司董事二者擇一，否則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至繼承股權僅為股東，但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亦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p>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 83 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業之規定。</p> <p>三、公務人員參與經營商業，在所投資之公司尚未辦妥公司登記、申領營業執照及發票對外營業前，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該公司解散登記者，得認為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p> <p>四、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p> <p>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p>	
40	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事業，公務人員以避免投資為宜。	<p>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其中，但書所稱「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事業」要件之規定，旨在避免公務員利用職務之便利，為其所投資之公司圖謀不正利益，俾維護公務員廉潔自持之良好聲譽。</p> <p>二、證券交易法第 2 條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其管理依本法之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準此，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銓敘部 84 年 1 月 17 日 84 台 中 法 四 字 第 1069741 號 書 函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對公開募集、發行之公司股票、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有管理監督之權，該會員工擬投資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一節，依上開規定，仍以避免為宜。	
41	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優先適用同條第 4 項規定予以停職。	查就公務員經商禁止之規定而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係屬特別法性質，違反第 13 條第 1、2、3 項規定者，不論其情節是否重大，自宜優先適用同條第 4 項規定予以停職。	行政院 84 年 6 月 6 日台 84 人政考字第 21002 號函
42	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優先適用同條第 4 項規定予以停職。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對於上揭規定司法院 37 年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略以：「本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另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雖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該法第 19 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惟就公務員經商禁止之規定而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似屬特別法性質，自宜優先適用。	法務部 84 年 3 月 18 日（84）法律決字第 06264 號函
43	公務人員在所投資之公	據各機關反映公務員投資商業，多僅具名出資而已，並未實際參與公司之經營，是以，公務	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司尚未實際對外營業前，即辦理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從寬認定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p>	<p>人員「參與經營商業」，在所投資之公司尚未辦妥發票對外營業前，即辦理撤股（資）等，既得認為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則公務員「投資事業」在所投資之公司雖已申請公司登記，尚未實際對外營業前，即辦理撤股（資）、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亦宜從寬認定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p>	<p>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20280 號書函</p>
44	<p>公務人員公餘時間，不得推銷保險業務。</p>	<p>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所明定。</p> <p>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 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招攬保險。(第 2 項) 前項登錄業務由財政部指定公會辦理之。」及同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者，得填妥登錄申請書，由所屬公司為其向各有關公會辦理登錄。」是以，目前從事保險招攬者，須通過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及格，領得登錄證後始能為之。準此，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推銷保</p>	<p>銓敘部 86 年 3 月 1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29235 號書函</p>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險業務……應仍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指業務範圍，自應受此限制。	
45	公務人員得依法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餘其他職務，皆不得兼任。	<p>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屏東縣琉球鄉公所擬籌設之公營事業「琉興有限公司」，其組織規程並非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之「法律」，且公務員除僅得依法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餘其他職務，公務員皆不得兼任。</p>	銓敘部 86 年 4 月 23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26377 號書函
46	補充本部 85 年 4 月 26 日函釋有關公務人員為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之適用規定。	<p>一、本部 85 年 4 月 26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260023 號函釋略以：「……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因此，公務員若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係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若僅為『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參加人，而非經營者、管理人或專任職員，且係利用公餘時間，並經由其任職機關認定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之虞者，得不受前開法條規定之限制。」。</p> <p>二、本部上開函釋並未對於「參加人」明確定義，致執行上發生疑義，補充上開函釋如下：</p> <p>(一) 該函釋所稱之「參加人」僅指為多層次</p>	銓敘部 90 年 1 月 11 日 90 法一字 第 1981997 號函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傳銷業務單純消費型態者；至如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其目的為藉以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則具有規度謀作性質，屬經營商業之行為，非公務員服務法所許。</p> <p>(二)現職公務人員在本補充規定前，如已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者，應於文到之次日起六個月內退出組織或計畫或轉換為單純消費型態之參加人；並終止其所介紹加入之人再為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因而可獲得利益之權利。</p>	
47	<p>公務人員依法繼承或接受贈與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者，非本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行為。但應即依規定處理並降低其持股比例事宜。</p>	<p>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即非該條所許。</p> <p>二、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p>	<p>銓敘部 90 年 4 月 18 日 90 法一字第 2016440 號書函</p>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號函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公務員依法繼承其出資額，為無限公司、兩合有限公司，並不擔任執行股東，當為法所不禁。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準此，公務人員依法繼承或接受贈與之股份權利，雖非本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行為，然其擁有時應即依前開規定處理降低其持股比例事宜，方符規定。</p>	
48	<p>公務員得否在報紙上刊登免費媒介大陸新娘，並酌收大陸地區往返機票及住宿費用。</p>	<p>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是即，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其兼職係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主義，且其例外必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可。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略以：「……『經</p>	<p>銓敘部 90 年 5 月 18 日 90 法一字第 2025298 號書函</p>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之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處理而言。……」。</p> <p>二、公務員在報紙上刊登免費媒介大陸新娘，並酌收大陸地區往返機票及住宿費用等情事，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一節，以該公務員既以本人名義登報媒介大陸新娘，則其以「居間媒介人」之身分，廣為招攬業務，欲從事居間營業之心，顯已昭然若揭，應非所許。</p>	
49	公務人員得否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董事長或副董事長重行規定。	<p>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準此，公務員得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前開兼任人員，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被選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p> <p>二、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配合科技發展或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各機關應予留職停薪。依該辦法留職停薪之人員，雖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但已「留職停薪」，故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p>	銓敘部 90 年 7 月 23 日 90 法一字第 2050069 號令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兼他職之問題，尚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但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p> <p>三、本部 74 年 6 月 10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25886 號函、85 年 6 月 29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19431 號函、85 年 11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79880 號書函、85 年 11 月 6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77713 號書函及 86 年 7 月 1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76172 號函等，與本號令抵觸部分，自即日起失其效力。</p>	
50	公務人員之配偶持有民營公司股份，尚難認係公務人員與其配偶共同投資之行為。	<p>公務人員原持有民營公司股份逾百分之十，嗣轉讓其配偶，未與配偶辦理夫妻分別財產制，是否屬於共同投資行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疑義一節，經函准法務部 90 年 7 月 18 日法 90 律字第 020512 號函以：「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之規範對象為公務員本人，未及配偶，應無疑義。至公務員之配偶如持有民營公司股份逾百分之十，縱未辦</p>	銓敘部 90 年 7 月 27 日 90 法一字第 2051046 號書函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理夫妻分別財產制之登記，適用法定財產制時，夫妻之財產仍屬分別所有，尚難認係與配偶共同投資之行為。……公務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四乙節，顯已違反首揭規定，自不待言。」。	
51	公務員不得擔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社員代表。	依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章程規定之社員及社員代表資格條件觀之，社員及社員代表應負共同運銷之義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公務員應不得為之。	銓敘部 90 年 12 月 12 日 90 法一字第 2091802 號書函
52	各縣級農會選任人員(如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參加鄉(鎮、市)長選舉當選就職，是否仍具有該會選任人員資格或應辭職。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司法院 32 年 3 月 31 日院字第 2493 號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商	銓敘部 91 年 4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260 16 號函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準此，公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包括農工礦事業）；如無法令依據者，亦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如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則應依上開規定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p> <p>二、內政部 79 年 7 月 15 日台（79）內社字第 819651 號函略以：「行政院台 42 內字第 3602 號令釋，農會為公益社團法人。」農會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一、自耕農。二、佃農。三、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著作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不合前項規定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第 3 項）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農會置理事、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p>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之，……」依上開規定，須為實際從事農業之自耕農、佃農或實際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始能取得農會會員之資格，其他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p> <p>三、有關彰化市民某甲所詢各縣級農會選任人員（如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參加鄉（鎮、市）長選舉當選就職，是否仍具有該會選任人員資格或應辭職，其缺額應如何處理一節，依前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當選者於宣誓就職之日起，即應放棄農會會員之身分，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或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以，鄉（鎮、市）長當選人自宣誓就職後，已不得具農會會員之身分，自亦不得以農會會員身分出任農會選任人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又鄉（鎮、市）長如依農會法第 13 條規定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者，尚無禁止之規定。惟其再以個人贊助會員之身分當選為監事者，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方屬適法。至農會選任人員之缺額應如何處理，則宜由農會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p>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53	領有殘障手冊之公務員不得擔任公益彩券經銷商。	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尚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領有殘障手冊之公務員經銷公益彩券，依上開規定，公務員不得擔任經銷商。	銓敘部 91 年 7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16 20 號書函
54	公務員不得擔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經函准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29815 號函復略以：「所稱『外部』董事、監察人，指未持有公司股份之外部人，亦即依新修正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所選任未具股東身分之董事、監察人，惟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之規章所定『獨立』董事、監察人之資格條件而言，係強調其獨立性，並未限制其不得持股，因此獨立董事、監察人未必為不具股東身分之外部人，換言之，外部董	銓敘部 91 年 7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09 38 號書函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事、監察人倘未符一定資格條件，則未必具有獨立性。至來文所稱『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惟應係兼具前揭獨立性及外部性之董事或監察人，代表其除符合獨立性之規範，亦未持有公司股份之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監察人之規範，係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審查準則及相關補充規定所定，屬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與申請公司間私契約關係，並非法律規範……另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因其身分仍屬董事或監察人，故其在公司之職責、是否涉及執行職務或是否負公司經營之責等事項，係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辦理，並無特別之規範。依現行法規而言，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司法所稱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義務，並無差別。」準此，公務員如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者，仍難謂為非經營商業，公務員仍不得為之。</p>	
55	<p>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於外國經營商業或掛名經營商業。</p>	<p>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公務人員之身分，雖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業務之規定，惟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等相關規定，亦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組設公司營業、不得經營商業或掛名經營商業等。又公務人員依法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不因國內或國外而有所不同。</p>	<p>銓敘部 91 年 12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0912202647 號書函</p>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56	公務員利用周休二日或公餘時間受僱於民營醫療器材販賣店打零工擔任店員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6 年 2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82025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以為零星家庭副業而賺取薄利，如其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所兼之計件工作並無損公務員尊嚴者，尚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之『經營商業』及第 14 條所稱『兼任他項業務』。」準此，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又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惟利用公餘時間偶而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賺取薄利，倘所兼之計件工作無損公務員尊嚴，且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尚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不悖。惟利用周休二日或公餘時間擔任打零工店員，如非偶一為之，而係經常、固定者，即不符本部上開函釋意旨；另其是否有礙本身業務之情形，亦宜併酌。	銓敘部 92 年 4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391 92 號書函
57	公務員自行在家開設讀經班有無違反公務員服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	銓敘部 92 年 7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務法規定。	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其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尚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準此，公務員自不得在家開設讀經班從事營業或營利之行為；惟倘係與他人共同合資聘請師資教導雙方之小孩者，尚無牴觸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09222677 60 號書函
58	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依本部 92 年 8 月 5 日會商相關機關決議，公務員如兼任具有官股股權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尚無牴觸。 附註：本部 92 年 8 月 5 日會商相關機關「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會議紀錄略以：「綜據各與會機關意見，鑑於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得為該子公司之董事及監	銓敘部 92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 字 第 09222740 70 號函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察人，且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該子公司之股東僅有金融控股公司，故政府於金融控股公司有一定比例之持股，則可推論政府對該子公司具有延伸性之官股股權。從而，原奉派代表官股兼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之公務員，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再同時兼任該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尚無抵觸。」</p>	
59	<p>依公司法規定認屬為公司發起人者，不得實際參與公司之籌集設立。</p>	<p>公務員依公司法規定認屬為公司之發起人者，如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籌集設立，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至於公務員有無實際參與公司之籌設，應就具體個案審認之；必要時，並應由該公務員自行舉證其未實際參與。</p>	<p>銓敘部 93 年 6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70673 號令</p>
60	<p>公務員得否兼任信託法所定之受託人。</p>	<p>一、案經函准法務部 93 年 9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30034943 號書函略以：「……查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是以，信託係一財產管理制度，</p>	<p>銓敘部 93 年 9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10326 號書函</p>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冀借助受託人之能力與經驗，為其所指定之受益人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且此管理處分權於不違反信託本旨，公序良俗或強制禁止規定之前提下，信託當事人得自由約定其內容，受託人得否請求報酬及得請求報酬之多寡，亦依其信託行為之約定內容而定。……</p> <p>三、另有關受託人之資格要件乙節，按本法所稱之受託人係基於信託當事人間之信賴基礎，而依信託行為就信託財產為管理處分之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故本法對受託人之資格除於第 21 條定有消極要件外，並未限於須領有證照執業者……。」</p> <p>二、依法務部前開書函釋意旨，信託法所稱之「受託人」如為自然人時，除須無信託法第 21 條所定消極要件外，並未限於須領有證照執業者，故就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釋意旨而言，受託人依委託人之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尚與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有別；復以受託人於管理或處分委託人之信託財產時，有無經營商業之行為，則涉及具體事實之認定。基此，公務員以自然人身分兼任信託法所稱之「受託人」，與服</p>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無涉，惟有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屬事實認定問題，仍應就具體個案審認之。</p>	
61	<p>公務員可否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並登記為股東。</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本部 91 年 5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49145 號書函釋略以：「……三、…… 公務員正當合法之投資行為，係屬私經濟行為，原難以全面禁止，亦為法所許。揆諸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準此，公務人員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 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 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p>	<p>銓敘部 93 年 11 月 8 日部法一字 第 09324256 87 號書函</p>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三) 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當為法所不禁。四、前開之投資行為，自不以國內為限，國外(如美國、日本等國家)之投資行為亦應受等同之規範。……」綜上，公務員可否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並登記為股東一節，尚涉上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之規定，宜另徵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經濟部之意見。又本案縱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經濟部審認得於大陸地區之公司投資並登記為股東時，仍須符合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p>	
62	<p>公務員得否於下班後為民眾畫符驅魔、解運並接受媒體雜誌採訪及刊登廣告。</p>	<p>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2541 號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p>	<p>銓敘部 94 年 1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535 28 號書函</p>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財政部 74 年 9 月 27 日(74)合財稅第 22767 號函略以：「設館從事為他人命理卜卦擇日，係屬以技藝自力營生之執行業務者……」。</p> <p>二、某甲於下班後為民眾畫符驅魔及解運，因係屬以技藝而為之營業行為，為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為之。又渠接受媒體雜誌採訪及於都會通報與某有線電視台刊登廣告招攬生意之行為，因具經營商業之性質，故亦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p>	
63	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是否違反	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	銓敍部 94 年 6 月 13 日部法一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公務員服務法。	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準此，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如藉架設網站買賣物品以獲取利益之營利目的），尚難謂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之範疇，公務員仍不得為之。	字 第 09424537 73 號電子 郵件
64	公務員不得靠行經營魚貨販售。	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準此，公務員縱係靠行經營魚貨販售，惟因本人仍實際參與規度謀作，故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權責機關先予停職並移付懲戒；又該公務員之主管長官如明知其違失行為而不依法處置者，自亦應由權責機關予以懲處。	銓敘部 94 年 9 月 27 日部法一 字 第 09425455 95 號書函
65	公務員任公職前所經營之獨資營利事業經向主	公務員任公職前所經營之獨資營利事業向主管機關申准停業，惟負責人名義並未變更時，是否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即涉該獨資營利事業向主管機關申准停業期間，	銓敘部 95 年 2 月 10 日部法一 字 第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管機關申准停業，惟負責人名義並未變更，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	是否仍為各該專業法規所稱之「營利事業」，因涉各專業法規規定及具體事實認定，宜由服務機關查明事實後，依法審認之。	09526004 32 號書函
66	公務員得否發表並出版與公務無關之著作。	公務員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至公務員參加出版社所舉辦之促銷活動，如有兼售書籍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為，則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銓敘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 字 第 09526406 83 號電子 郵件
67	馬祖酒廠課長代理廠長期間，得否再兼任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馬祖酒廠課長某甲於代理廠長期間，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尚不得兼任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又某甲代理廠長期間，縱係依法及代表官股兼任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亦不得被選為董事長。	銓敘部 95 年 5 月 3 日部法一 字 第 09526432 72 號書函
68	擔任公務員時即應解任民間公司之董事及監察	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惟擔任公務員前之投資經	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 字 第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人。	營商業行為，於任公務員同時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及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且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者，或於擔任公務員後所投資之行為符合：「（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等要件，則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抵觸。	09526631 87 號書函
69	公務員不得以配偶名義申請為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負責人。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司法院院字第 2504 號解釋文略以：「……公務人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準此，公務員如以配偶名義申請為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負責人，並實際經營該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者，自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銓敘部 95 年 7 月 20 日部法一 字 第 09526785 02 號書函
70	公務員不得以個人身分與交通部觀	參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赤崁入口意象工程」設計競賽案之投標，係屬從事承攬政府採購廠商之商業行為，故公務員如	銓敘部 95 年 9 月 5 日部法一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簽訂承攬契約。	已實際規度謀作參與該採購案之投標，自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又公務員既不得參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赤崁入口意象工程」設計競賽案之投標，自亦不生可否以個人身分與該處簽訂承攬契約之疑義。	字 第 09526974 86 號書函
71	公務人員得透過拍賣網站出售個人使用過之物品。	本部 94 年 6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53773 號電子郵件解釋略以，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如藉架設網站買賣物品以獲取利益之營利目的），尚難謂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之範疇，公務員仍不得為之。因此，公務員如僅係將自己使用過之物品，或買來尚未使用就因不適用，或他人贈送認為不實用之物品透過拍賣網站出售，因未具規度謀作及以營利為目的之性質，尚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規範禁止之行為。	銓敘部 97 年 11 月 28 日部法 一 字 第 09730000 78 號書函
72	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因擔任停業中之民營公司負責人，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	案經函准經濟部 98 年 7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802087640 號函以，公司辦理停業登記後，意謂公司處於暫時停止營業之狀態；惟其依法應辦理之變更登記，並無須先復業後始得辦理變更登記之限制；又已登記之公司負責人並不因該公司辦理停業登記而受影響，其仍為該公司負責人。準此，已登記為公司之負責人，既不受公司辦理停業登記影響，而仍為該公司負責人，且停業中之公司，亦毋須俟該公司辦理復	銓敘部 98 年 7 月 17 日部法一 字 第 09830854 21 號書函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定。	業登記後，始得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因此，某甲擔任停業中之國貿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

- 一、為維護行政團隊良好形象，各機關應落實平時宣導教育及督導，具體明確要求公務人員以身作則，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請各機關本權責查證後，參考本處理原則所定之懲處基準，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所訂標準，衡酌事實發生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
- 三、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之義務，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 四、公務人員發生酒後駕車之建議懲處基準：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酒 駕 未 肇 事	1.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一毫克以上未滿0.一五毫克者	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2.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一五毫克以上未滿0.二五毫克者	記過一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3.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二五毫克以上未滿0.四毫克者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4.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四毫克以上者	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5.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記過一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6.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	依情節記過一次 至記一大過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酒駕肇事	1. 視肇事個案情節，予以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 2. 肇事情節嚴重，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政府聲譽者： (1) 由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予停職。 (2) 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公務人員考績法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上開懲處累積達二大過而無獎懲抵銷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年終考績考列丁等。		

- 五、 司法判決確定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除已受撤職懲戒或專案考績免職者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應予免職。
- 六、 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 七、 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部分，則由各主管機關或機關（構）參酌本處理原則，視其涉案情節輕重，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行政院 101 年 9 月 4 日院臺法字第 1010142274 號函核定

- 一、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與查察作業，符合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規範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三、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 四、下列行為，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一)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
 - (二)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 五、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其首長應指定專責登錄人員；機關首長延不指定者，由上級機關指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 六、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循級陳報至所隸屬之中央二級機關政風機構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行政院政風機構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
- 七、法務部廉政署及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應辦理抽查。法務部廉政署就前項抽查作業，得請相關機關配合查察，以釐清相關事實。如發現有疑涉貪瀆不法之情形者，並得與法務部調查局或相關偵查機關協力調查。
- 八、各機關登錄之請託關說資料，經法務部廉政署或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篩選分析，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者，應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 九、第二點之規範對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 十、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如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懲處相關人員。前點及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政務人員，得視其情節輕重，移送監察院審查。
- 十一、各機關處理請託關說之獎懲處理原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定之。
- 十二、各機關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本

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依本要點登錄資料應保存十年。

十三、請託關說事件登錄標準格式，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之；標準格式尚未訂定前，由法務部廉政署製作格式供各機關登錄建檔。

十四、各機關應加強宣導有關禁止請託關說之規定。

十五、其他政府機關、機構，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

- 一、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請託關說事項登錄與查察作業之獎懲，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
- 三、本原則所稱請託關說，指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
- 四、各機關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獎懲案件之核定權責及程序，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各機關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著有績效或違反規定，得在下列獎懲額度範圍，核予獎懲：

事由	獎懲額度範圍	依據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績效良好，且有具體事證。	嘉獎一次至二次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各機關相關獎懲規定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著有績效，且有具體事證。	記功一次至二次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各機關相關獎懲規定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登錄不實，且有具體事證。	申誡一次至二次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各機關相關獎懲規定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	記過一次至二次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各機關相關獎懲規定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	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

<p>查察作業，發生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致損害人民權益、國家利益或影響國家安全。</p>		<p>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p>
<p>因處理請託關說與查察案件致犯罪情形嚴重，經檢方起訴具體求刑者。</p>	<p>一、其中情節重大，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p> <p>二、由主管長官依規定移付懲戒，並視其情節輕重決定是否予以停職處分。</p>	<p>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p> <p>二、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十九條</p>

六、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配合修正其相關獎懲規定。

七、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之懲處，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辦理。

軍職人員、教育人員及政府轉投資公司人員等與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有關之獎懲處理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行訂定。

八、各主管機關應將請託關說與查察獎懲案件統計資料按季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前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格式如附)。

九、其他政府機關、機構，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

公務人員服務守則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19811 號函發布

為期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秉持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五大原則，以型塑優質組織文化，建立廉能服務團隊，特訂定本守則。

- 一、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主動利益迴避，妥適處理公務及有效運用公務資源與公共財產，以建立廉能政府。
- 二、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公務，嚴守行政中立，增進公共利益及兼顧各方權益，以創造公平良善的發展環境。
- 三、公務人員應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保守公務機密，以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
- 四、公務人員應重視榮譽與誠信，並具道德與責任感，待人真誠與正直，任事熱心與負責，以贏得人民的尊敬。
- 五、公務人員應與時俱進，積極充實專業職能，本於敬業精神，培養優異的規劃、執行、溝通及協調能力，以提供專業服務品質。
- 六、公務人員應踐行終身學習，時時追求專業新知，激發創意，以強化創新、應變及前瞻思維能力。
- 七、公務人員應運用有效方法，簡化行政程序，主動研修相關法令，迅速回應人民需求與提供服務，以提高整體工作效能。

八、公務人員應發揮團隊合作精神，踐行組織願景，提高行政效率與工作績效，以完成施政目標及提昇國家競爭力。

九、公務人員應具備同理心，提供親切、關懷、便民、主動積極的服務、協助與照護，以獲得人民的信賴及認同。

十、公務人員應培養人文關懷，尊重多元文化，落實人權保障，並秉持民主與寬容的態度體察民意，以調和族群及社會和諧。

附則：法官、檢察官、政風、警察、消防、海巡、關務、主計、審計、人事或其他職務性質特殊人員，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增訂其應遵守之服務守則，報請銓敘部備查。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70087013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0 點；並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
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40576
號函修正公布全文 21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一) 屬公務禮儀。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

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十六、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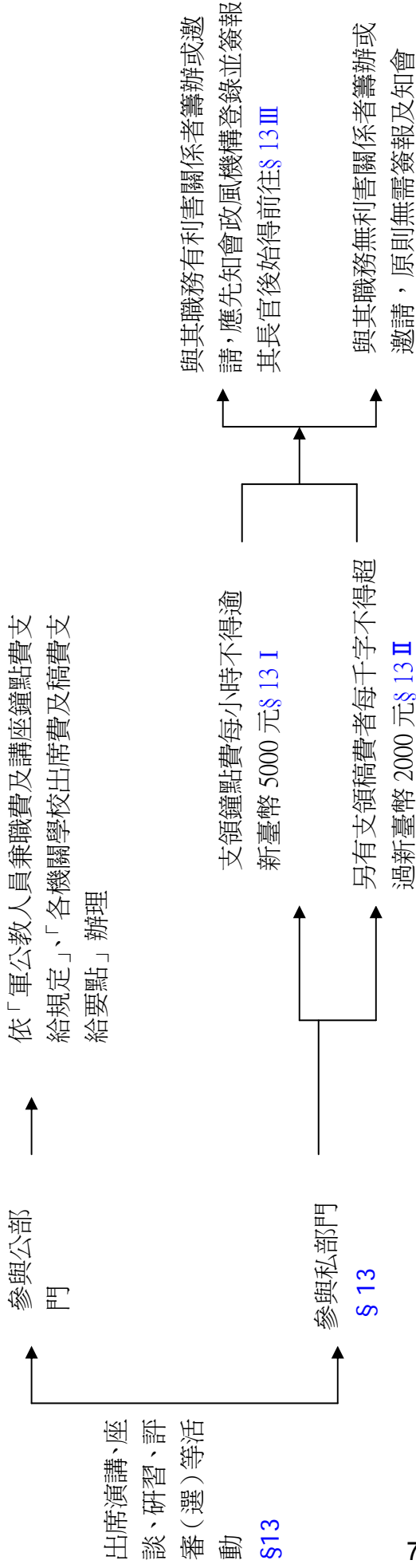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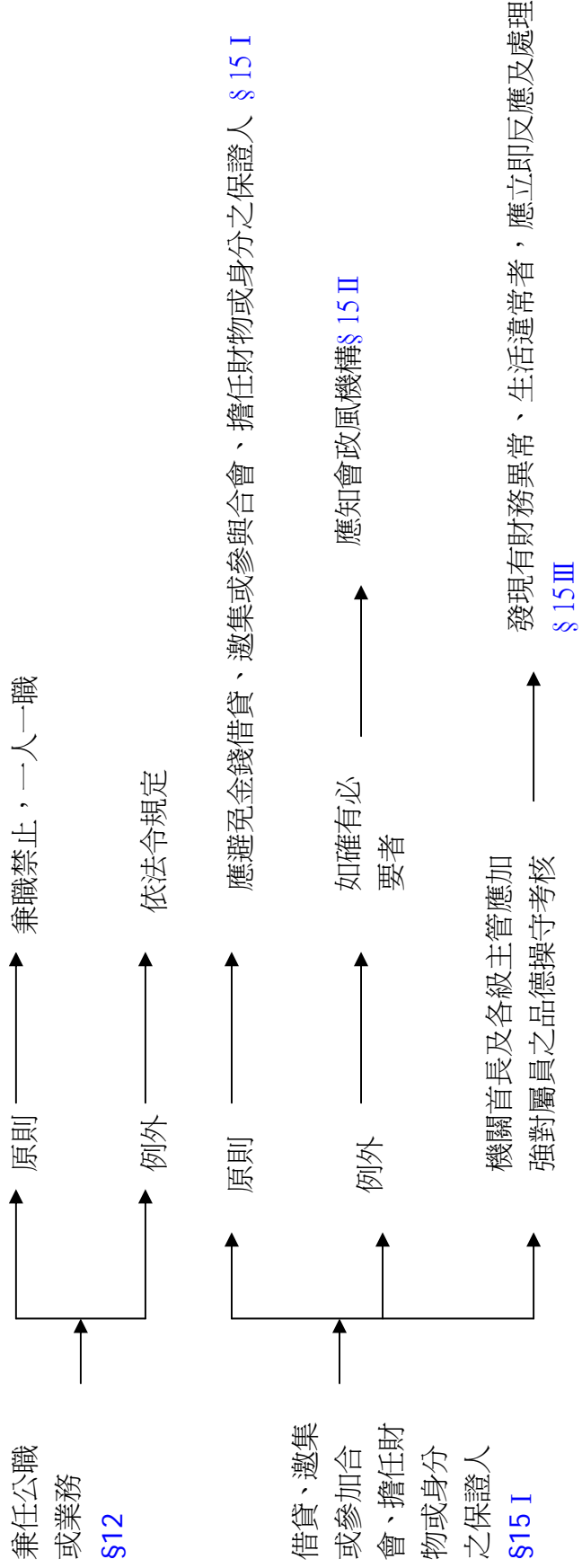
二十、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二十一、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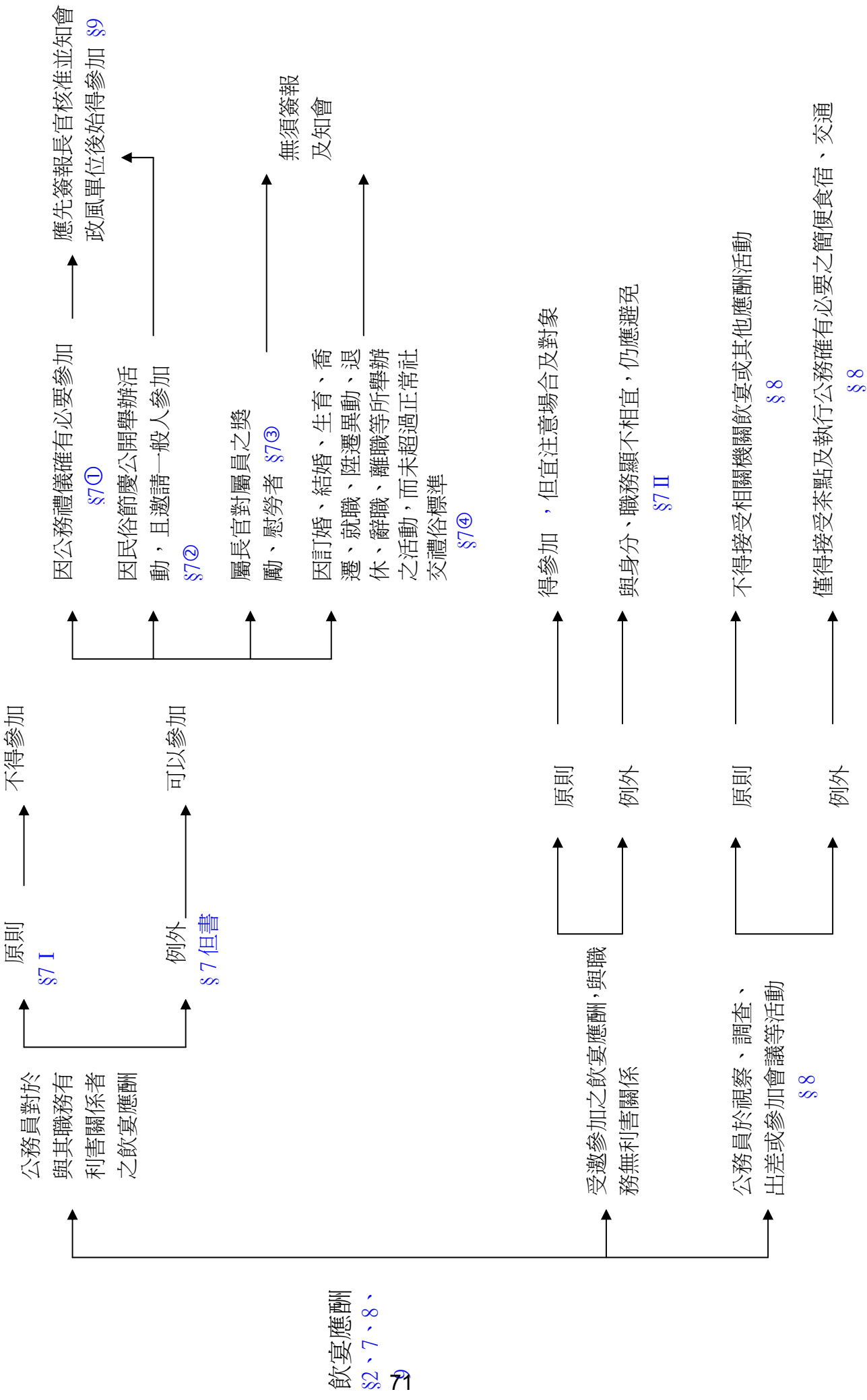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兼職或財務處理等處理程序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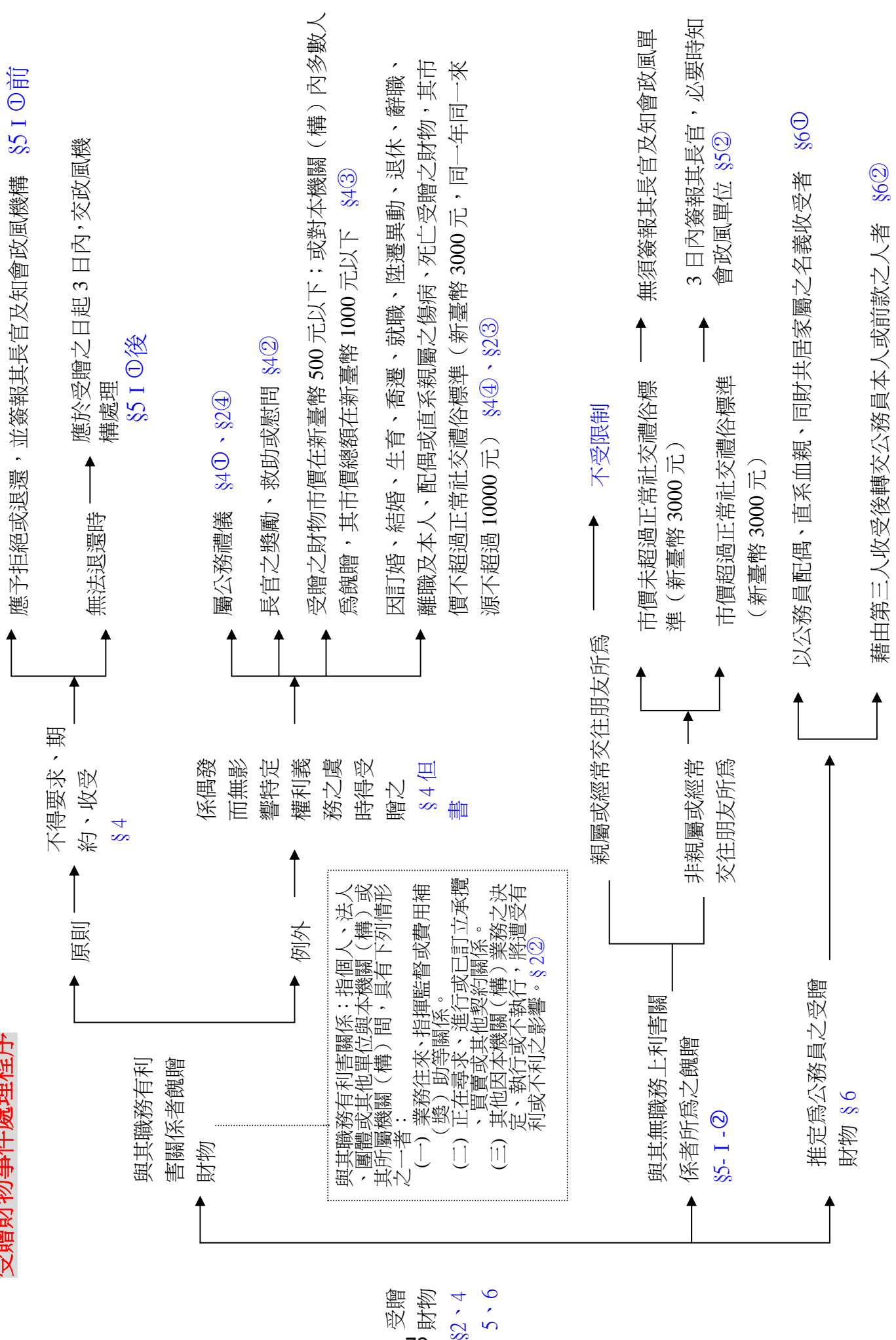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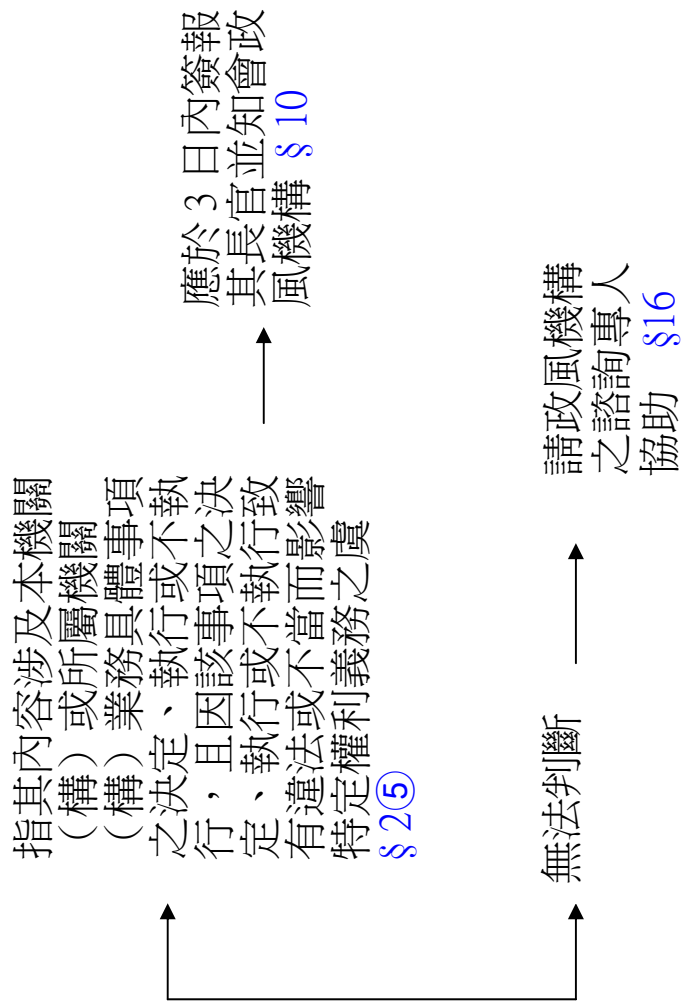


飲宴應酬
§2、7、8、
7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



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



請託關說
§ 2、10、16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九八00一
四一五七一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條

第一條 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特制定本法。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規範，依本法之規；本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第三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第四條 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第五條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第六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第七條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

為，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

一、法定上班時間。

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三、值班或加班時間。

四、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第 九 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

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第十條 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公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第十三條 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第十四條 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

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

公務人員遭受前項之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第十七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 六、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八 條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 十九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二十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903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所稱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

第 三 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活動。

二、推薦公職候選人所舉辦之活動。

三、內部各項職務之選舉活動。

第 四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所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所稱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所應為之行為。

第 五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第二條規定認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指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或助講之行為；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之情形。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

第 七 條 本法第十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

第 八 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之人員，如於請事假或休假期間，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其他假別之事由，仍得依規定假別請假。

第 九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

本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所稱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指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之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

第 十 條 各機關（構）及學校應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之宣導或講習。

銓敘部為順利推動本法，並解決適用本法及本細則

之疑義，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組成諮詢小組，提供諮詢意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Q&A 專輯

銓敘部編製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修正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Q&A 專輯目錄

壹、總論

- Q1、為什麼要制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
- Q2、中立法有無違反憲法保障言論及講學自由之虞？
- Q3、中立法有無侵害公務人員權益？
- Q4、公務人員對於中立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部分，應如何遵循？
- Q5、公務人員應遵循之行政中立原則有哪些？

貳、適用及準用對象

- Q6、中立法的適用對象是誰？
- Q7、中立法之適用對象何以未涵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
- Q8、軍人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對象？
- Q9、中立法何以將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列為準用對象？
- Q10、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
- Q11、中立法何以將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均納入準用對象？
- Q12、法官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對象？是否適用相同之規定？
- Q13、中立法的準用對象有誰？
- Q14、技工、工友（含駕駛）、臨時人員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
- Q15、駐衛警察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
- Q16、農田水利會、農會人民團體之理事長、總幹事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

參、行為規範

- Q17、公務人員可以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嗎？
- Q18、中立法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是否包括宗教團體

活動？

- Q19、公務人員可以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或參加其有關之選舉活動嗎？
- Q20、公務人員可否於下班時間或請假，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Q21、中立法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所指為何？
- Q22、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可以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嗎？
- Q23、公務人員可以捐款給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抑或替其募款嗎？
- Q24、中立法所稱行政資源之範圍為何？
- Q25、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使用辦公設備如：網路、傳真機及公務電話簡訊等各類電子通訊傳輸工具，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及其他宣傳品嗎？
- Q26、公務人員可以在辦公場所穿戴特定公職候選人之服飾？或在辦公桌上放置特定政黨之旗幟嗎？
- Q27、公務人員得否為慈善公益活動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Q28、公務人員可否參加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發起之遊行、召集之集會或連署等活動？
- Q29、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 Q30、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Q31、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 Q32、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從事之政治行為，何以訂定第 7 款「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 Q33、公務人員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抑或有無請假，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有哪些？
- Q34、公務人員於下班回家後，能否於網路上發表不同的言論，倘若私底下匿名所發表之言論與公事無涉，但涉及其他爭議性問題，該行為是否違反行政中立之分際？其認定違反之標準為何？
- Q35、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可否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
- Q36、適（準）用中立法之公務人員，其配偶（或家屬）如非中立法適（準）用對象，該配偶（或家屬）可否從事政治性活動？
- Q37、公務人員可以利用職權影響他人的投票意向嗎？
- Q38、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應辭職或請假參選？
- Q39、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其請事假或休假之參選期間，如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其他假別之事由，應如何處理？
- Q40、公務人員就其所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依法申請事項時，可否圖利特定人士或政黨？
- Q41、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禁止及告示事項為何？

肆、救濟及違反效果

- Q42、長官如有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時應如何處理？
- Q43、公務人員因拒絕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有何救濟管道？
- Q44、公務人員違反中立法規定時，應如何處罰？
- Q45、對於機關首長或其他人員不當的政治干擾之處罰規範為何？
- Q46、違反中立法之處罰何以採懲戒罰，而不採刑事罰？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Q&A 專輯

壹、總論

Q1、為什麼要制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

答：中立法的立法目的是為使公務人員有關行政中立之行為分際、權利義務等事項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俾使其於執行職務時，能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執法，政治中立，不偏袒任何黨派，不介入政治紛爭，以為全國人民服務，且有助於提昇政府效率與效能，進而健全文官體制。

Q2、中立法有無違反憲法保障言論及講學自由之虞？

答：沒有。

中立法自83年草擬至98年完成立法期間，除本部曾召開4次學術座談會及9次研商會議外，立法院亦曾召開1次公聽會，與會之學者專家，均未提出合憲性之質疑。另依中立法第9條規定，中立法對於政治活動或行為之限制，僅係限制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特定的政治活動或行為，包括：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文書等宣傳品。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上開政治活動或行為的限制，主要是考量是類行為已屬高度政治性活動，且涉及行政資源或名器之使用，為避免不當政治力介入，或濫用行政資源等情事，爰予適度限制，惟該條文所列舉之禁止行為，並未就基於公民身分評論政策的權利，以及研究或學術言論自由部分予以限制，因此，並無違反憲法保障言論及講學自由之虞。

Q3、中立法有無侵害公務人員權益？

答：沒有。

中立法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規範，形式上雖限縮公務人員部分行為，惟實質上，是在保障公務人員合法權益，使公務人員免於

受到長官要求從事中立法禁止的行為，也不致於因拒絕從事長官要求禁止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以及縱使受到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中立法亦明定得向監察院檢舉或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法令提起救濟，目的均在藉由節制過當的政治活動與行為，以保障公務人員合法的權益。

Q4、公務人員對於中立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部分，應如何遵循？

答：依中立法第1條規定，該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規定辦理。

Q5、公務人員應遵循之行政中立原則有哪些？

答：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原則包括：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公正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貳、適用或準用對象

Q6、中立法之適用對象是誰？

答：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因此，不包括政務人員、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等。

Q7、中立法之適用對象何以未涵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

答：中立法是以常任公務人員為規範對象，而政務人員係政治性任命人員，因此，基於其身分屬性及其法律體系之一貫性，政務人員之行政中立則於考試、行政兩院本（98）年4月3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的政務人員法草案加以規範，立法政策上並未疏漏。至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以其係民選方式產生，亦與常任文官有別，其應遵守之行政中立事項，依政務人員法草案第29條規定，準用該法第10條至第18條行政中立相關規定。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依中立法第18條規定，則列為中立法準用對象。

Q8、軍人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對象？

答：不是。

依憲法第138 條規定：「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第139 條規定：「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故要求軍人行政中立之標準，理應高於公務人員，且基於文武分治原則，自應依據憲法及軍人職務特性，於相關軍事法令中另予規範。

Q9、中立法何以將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列為準用對象？

答：依司法院釋字第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因此，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行為義務本即受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之規範，復以其兼任行政職務，亦掌有行政權限或行政資源，為避免有不當動用之可能，爰於中立法第17 條第1 款明定其為準用對象。

Q10、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

答：不是。

以教師係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並享有憲法保障之言論、講學等自由，且教師法公布施行後，教師與公務人員已分途管理，而教師之權利義務亦於教師法中加以規範，故如要求其行政中立，宜因其職務特性，於教師法、教育基本法或其他相關教育法令中加以明定。

Q11、中立法何以將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均納入準用對象？

答：中立法於考試院及本部研議過程中，歷來均參酌相關學者專家所提學術研究人員實際上並不負行政事務工作等意見，而僅將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列為準用對象，嗣本年3月18日中立法在立法院審查時，部分立法委員提議將第17條第3款「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中之「兼任行政職務之」等文字刪除，使所有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均納入規範。因屬立法委員審議法案職權，本部爰予尊重。

Q12、法官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對象？是否適用相同之規定？

答：法官為中立法之適用對象，惟其他法律對法官之行政中立有更嚴格之規範時，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

Q13、中立法之準用對象有誰？

答：

-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敍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 六、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但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
-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包括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之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
-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十、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

人員。

Q14、技工、工友（含駕駛）、臨時人員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

答：不是。

技工、工友（含駕駛）、臨時人員與各機關間僅屬私法僱傭關係，且所從事之業務屬事務、勞務性質，或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業務為限，以及渠等人事管理亦為各機關權責，因此，中立法並未將是類人員列為適用或準用對象；渠等中立事項，宜由各該主管機關於相關法令妥為訂定。

Q15、駐衛警察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

答：不是。

依中立法第2條規定，其適用對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亦即以常任文官為適用對象。以駐衛警察係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

辦法所進用之人員，故非中立法適用對象。又中立法第17條及第18條所規定之準用對象並未包括駐衛警察，是以，駐衛警察亦非中立法之準用對象。另駐衛警察既係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所進用之人員，渠等權利義務亦於該辦法所規範，因此，是類人員之行政中立事項，宜由主管機關內政部於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中妥為訂定。

Q16、農田水利會、農會人民團體之理事長、總幹事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

答：不是。

依中立法第2條規定，其適用對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亦即以常任文官為適用對象。因此，農田水利會、農會等人民團體之理事長、總幹事等，均非屬中立法適用對象。又中立法第17條及第18條所規定之準用對象，並未包括農田水利會、農會等人民團體之理事長、總幹事等，是以，是類人員尚毋須受該法規範。

參、行為規範

Q17、公務人員可以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嗎？

答：可以。

公務人員可以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是，無論請假與否，均不可以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及介入黨政派系紛爭。也不可以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Q18、中立法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是否包括宗教團體活動？

答：不包括。

依中立法施行細則第2 條第1 項規定，中立法所稱政黨係指依人民團體法第45 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所稱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茲以宗教團體係屬人民團體法第39 條規定所稱之社會團體，與中立法及人民團體法所稱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尚屬有別。

Q19、公務人員可以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

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或參加其有關之選舉活動嗎？

答：不可以。

依中立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另依中立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上開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其範圍包括：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活動。二、推薦公職候選人所舉辦之活動。三、內部各項職務之選舉活動。

Q20、公務人員可否於下班時間或請假，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答：可以。

鑑於公務人員於上班或勤務時間，本應盡忠職守，為全體國民服務，因此，中立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至於下班時間或請假，除非有違反中立法第9條有關公務人員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

行為等情形外，可自由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另依中立法行細則第4條規定，本法第7條第1項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所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所稱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所應為之行為。

Q21、中立法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所指為何？

答：所謂上班或勤務時間，包括：1、法定上班時間。2、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3、值班或加班時間。4、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Q22、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可以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嗎？

答：可以。

公務人員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如執行蒐證任務、環保稽查，以及警察人員依據相關法令負責安全及秩序維護

之行為等，均不予禁止。

Q23 公務人員可以捐款給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抑或替其募款嗎？

答：可以。

但公務人員不可以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Q24、中立法所稱行政資源之範圍為何？

答：依中立法第9條第2項規定，中立法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Q25、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使用辦公設備如：網路、傳真機及公務電話簡訊等各類電子通訊傳輸工具，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及其他宣傳品

嗎？

答：不可以。

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Q26、公務人員可以在辦公場所穿戴特定公職候選人之服飾？或在辦公桌上放置特定政黨之旗幟嗎？

答：不可以。

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Q27、公務人員得否為慈善公益活動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答：可以。

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3款不得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之規定，其前提在於上開行為是否係「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為，因此，公務人員為慈善公益活動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等均不在禁止之列。

Q28、公務人員可否參加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發起之遊行、召集之集會或連署等活動？

答：可以；但應請假或於下班時間為之。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3款並未限制公務人員參與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發起之遊行、召集之集會或連署等活動，惟該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上開活動。

Q29、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答：不可以。

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

具名廣告。

Q30、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答：不可以。

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Q31、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答：不可以。

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另依中立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上開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指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或助講之行為；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

台未助講之情形。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

Q32、中立法第9 條第1 項有關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從事之政治行為，何以訂定第7 款「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答：鑒於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政治活動或行為態樣至為廣泛且日新月異，以及我國各項行政中立活動的行為分際或行為規範等相關法制尚在逐步建立之中，為期彈性，於日後發生新型態之具體個案時，可及時加以納入規範，且為避免因逐一系列禁止行為，致產生掛一漏萬之情形，爰訂定該款規定。

Q33、公務人員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抑或有無請假，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有哪些？

答：公務人員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僅限於「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從事之特定高度政治性活動或行為，其範圍如下：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 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Q34、公務人員於下班回家後，能否於網路上發表不同的言論，倘若私底下匿名所發表之言論與公事無涉，但涉及其他爭議性問題，該行為是否違反行政中立之分際？其認定違反之標準為何？

答：

- 一、中立法主要係規範，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如：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以及不論是否為上班或勤務時間均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中立法第9條第1項所禁止之政治活動或行為等。
- 二、公務人員於如未於上班或勤務時間（第7條）、未具銜或具名（第9條第1項第4款）、未動用行政資源（第9條第1項第1款），縱然於網路上發表不同的言論及觀點，或私底下匿名所發表之言論而與公事無涉，但涉及其他爭議性問題，均無違反中立法之相關規定。
- 三、至於上開行為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有關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或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等規定，則仍需依個案事實加以認定。

Q35、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可否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

答：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0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該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因此，仍不得有違反中立法規定禁止之行為。

Q36、適（準）用中立法之公務人員，其配偶（或家屬）如非中立法適（準）用對象，該配偶（或家屬）可否從事政治性活動？

答：可以。

中立法並未限制適（準）用對象之配偶或其他家族成員任何程度之政治活動。

Q37、公務人員可以利用職權影響他人的投票意向嗎？

答：不可以。

中立法第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另依中立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上開所稱「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

Q38、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應辭職或請假參選？

答：毋需辭職，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依中立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中立法及其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為維護公務人員之基本參政權與工作權保障之衡平，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此規範除可避免公務人員登記參選公告後，運用職權作為競選資源，或因其參選行為影響機關整體工作情緒等情事發生，且對於公務人員工作權亦有合理保障。

Q39、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其請事假或休假之參選期間，如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其他假別之事由，應如何處理？

答：依中立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之人員，如於請事假或休假期間，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其他假別之事由，仍得依規定假別請假。

Q40、公務人員就其所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依法申請事項時，可否圖利特定人士或政黨？

答：不可以。

依中立法第12條規定，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Q41、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禁止及告示事項為何？

答：依中立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本文出自銓敘部

網址：<http://www.mocs.gov.tw>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02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第三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四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五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六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七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八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第九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第十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法第四條所定機關報備。

第一項之情形，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第十一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第十二條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第十三條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七條 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十三條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十 八 條 依前二條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 第 十 九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
 -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由法務部為之。
- 第 二 十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 二 十 一 條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 第 二 十 二 條 依本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二 十 三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 第 二 十 四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91）院臺法字第
0910012476 號令、考試院（91）考台法字第 0910002065 號
令、監察院（91）院台申肆字第 0911800251 號令會銜訂定
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

第 三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其他財產上權利，如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權等權利。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如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或優待券等利益。

第 四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第 五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一條所稱職務代理人，指各機關依憲法或法令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所定由職務代理人執行或重新為之者，以該執行職務之行為依法令規定及其職務性質得代理者為限。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並副

知服務機關：

-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
-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三、受理報備之機關。
- 四、報備日期。

已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報備者，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第七條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公職人員迴避，得提出申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
- 二、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
- 三、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四、受理申請之機關。
-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第 八 條 前條之申請，受理機關經調查後應作成決定書，並通知申請人及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

第 九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應以處分書為之。

受處分人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者，處分書中應併予記載追繳財產上利益之意旨、應受追繳之標的物及數額等事項。

第 十 條 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之公開或刊登，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者，並應記載其服務機關、職稱。

二、處分書之主旨及事實。

三、處分機關。

四、處分日期。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 十 一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依監察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一)院台內字第0九一0一0一九六五號函辦理。

二、實施目的：

為防止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影響公務之適正執行及公務員廉潔形象，使公務員能專心於本職工作，特訂定本計畫。

三、適用對象：

公務員持有下列專業證照者：

- (一)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
- (二) 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

四、專業證照主管機關：

指核發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專業證照之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專業證照主管機關核發專業證照情形如附表一。

五、現行法令及懲處規定：

-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 (二) 銓敘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八十九法一字第一九二二二四六號函規定：「…現職公務人員違反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一節，應依前開規定(即：視其本人是否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認定其是否有經營商業之行為)審酌認定；惟縱令其不成立經營商業行為，如無法令依據，不論渠是否擔任與專業證照相同之營利事業職

務，均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不得兼職之規定。」

- (三) 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規定辦理。

六、具體防範措施：

- (一) 各機關應製作書面告知書(參考範例如附表二)，告知所屬公務員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公務員如具有專業證照者，須主動申報。
2. 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告知書應請公務員簽名，以示其已知悉上開規定。

- (二) 各機關應抽查所屬公務員是否有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之情事，如發現有具體違法事實，應依第五點規定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如有違法受懲處者，應檢送懲處令)陳報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直轄市、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省政府、省諮議會(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於年終彙齊相關資料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監察院參考。必要時，各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得不定期至各機關實施抽查。

- (三) 各機關對所屬公務員具有專業證照者，應造冊列管。機關對冊內人員如有查核必要時，得將名冊函送各專業證照主管機關勾稽，或逕行上網至其建置之專業證照資訊系統查詢。

- (四) 各機關應利用各項集會或訓練課程宣導相關規定，加強所屬公務員正確觀念，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七、考核：

- (一) 本計畫自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各專業證照主管機關與各機關均應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貫徹執行。各主管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包

括：加強法令宣導、健全稽核制度、建立全國性專業證照網路及落實專業證照制度)，並得檢討修正相關法律，提高相關罰則規定，以有效遏止不法之兼職兼業。

- (二) 專業證照主管機關對所轄機關應負實際指導及考核之責，並應持續不定期辦理業務之督導，對於執行成效較差之機關，應要求限期改善，於限期內未能改善者，應予適當之懲處。

各專業證照主管機關核發專業證照情形一覽表

專業證照主管機關	核發單位及證照類別	備註
內政部	1. 消防署：消防設備師證書、消防設備士證書、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 2. 地政司：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地政司） 3. 營建署：建築師證書。 4. 社會司：社會工作師證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計師證書。	
法務部	律師證書、法醫師證書。	
經濟部	中部辦公室：經濟部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94.1.1 移水利署） 中部辦公室：經濟部鑿井技工考驗合格證書——（93.1.1 移水利署） 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仍保留（只有台灣省） 中部辦公室：經濟部電匠考驗合格證書——仍保留（只有台灣省）	
交通部	1.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班主任、教練、汽車構造講師、交通法規講師等5項合格證書；汽車檢驗員檢定合格證書、汽車考驗員檢定合格證書、汽車修護技工執照。 2. 旅行業（大陸旅行、出國觀光）團體領隊執業證、旅行業接待外國（大陸、港澳、韓國、日本）旅客執業證、導遊人員訓練結業證書、領隊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結業證書。 3. 航空器駕駛員、飛航機械員、地面機械員、維修員、航空器簽派員、飛航管制員等之檢定證。 4. 航海人員適任證書（包括一、二等船長、大副、船副；三等船長、船副；一、二等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三等輪機長、管輪；乙級船員之航行當值；輪機當值適用證書）共18類。 5. 船舶電信人員適任證書（包括GMDSS適用值機員；GMDSS限用值機員；一等、二等無線電子員）共4類。 6. 驗船師執業證書。 7. 引水人執業證書。 8. 各港（基隆、台中、高雄、花蓮）引水人登記證書。	

<p>行政院衛生署</p>	<p>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護理師、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共 20 類證書。</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證書。 2. 空氣污物防制專責人員證書。 3.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 4.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書。 5. 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6.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7.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 8.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9.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證書。 10.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行型態及情轉狀態。 11.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機車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 12.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柴油車排放煙度。 13.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 14.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狀態。 15.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證書。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2. 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p>自 92 年 2 月 1 日後核發證書及執業執照之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輻射安全證書。 2. 運轉人員證書。 3. 輻射防護人員(包括輻射防護師與輻射防護員)認可證書。 <p>備註：自 92 年 2 月 1 日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子法施行，配合修正。原領有操作執照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內，辦理換發輻射安全證書。原領有中級以上操作執照者，得經由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運轉人員證書。</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p>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證書</p>	

<p>行政院體育委員會</p>	<p>運動傷害防護員證書</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土木工程科、水利工程科、結構工程科、大地工程科、測量科、環境工程科、都市計劃科、機械工程科、冷凍空調工程科、造船工程科、電機工程科、電子工程科、資訊科、航空工程科、化學工程科、工業工程科、工業安全科、工礦衛生科、紡織工程科、食品科、冶金工程科、農藝科、園藝科、林業科、畜牧科、漁撈科、水產養殖科、水土保持科、採礦工程科、應用地質科、礦業安全科、交通工程科等 32 科技師專業證照。</p>	
<p>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同為下列人員執業或開業證書核發之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師：依據建築師法第 5 條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呈請內政部核明後發給。」同法第 8 條規定：「建築師申請發給開業證書，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並檢附建築師證書及經歷證明文件，向所在縣（市）（局）主管機關申請核轉省建設廳審查登記後發給之；其在直轄市者，由工務局為之……」 2. 社會工作師：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 9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3. 地政士：依據地政士法第 7 條規定：「地政士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以下簡稱開業執照），始得執業。」 4. 不動產經紀人：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經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者，應具備 1 年以上經紀營業員經驗，始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請領經紀人證書。」 5. 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6 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登記開業，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不動產估價證書及實際從事估價業務達 2 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後，發給開業證書。……」 6. 營養師：營養師法第 8 條規定：「營養師執業，應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送驗營養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 7. 護理師（士）：依護理人員法第 8 條規定：「護理人員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護理人員證書，申定登記，發給執業執照。」 8. 藥師（藥劑生）：依藥師法第 7 條規定：「藥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送驗藥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 9. 醫師（牙醫、中醫）：依醫師法第 8 條規定：「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10. 物理治療師（生）：依物理治療師法第 7 條規定：「物理治療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送驗物理治療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11. 助產士：依據助產士法第 7 條規定：「助產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送驗助產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 		

<p>12. 醫事放射師（士）：依據醫事放射師法第 7 條規定：「醫事放射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p> <p>13. 醫事檢驗師（生）：依據醫事檢驗法草案第 7 條規定：「醫事檢驗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送醫事檢驗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p> <p>14. 呼吸治療師：依據呼吸治療法第 7 條規定：「呼吸治療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p> <p>15. 獸醫師（佐）：依獸醫師法第 5 條規定：「獸醫師執行業務，應具申請書，檢同獸醫師證書、照片及應繳費用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p>	
<p>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其他類別之執業或開業證書核發之主管機關</p>	
<p>臺北市政府</p>	<p>1. 衛生局：護理之家開業執照、產後護理之家開業執照、居家護理開業執照。</p> <p>2. 產業發展局：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書。</p>
<p>高雄市政府</p>	<p>1. 甲、乙種電匠考驗合格證明書、旅館業登記證（預計 92 年開始實施）；工廠登記證（以經濟部長名義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電子遊戲場業級別證、獸醫師執業執照、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種苗業登記證、農藥販賣登記證、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以高雄市政府名義核發）；檢驗員及考驗員證、檢驗員及考驗員合格證書（以交通部名義核發）。</p> <p>2. 監理處：中華民國汽車修護技工執照。</p> <p>3. 衛生所：鑲牙生執業執照、國術接骨技術員執業執照。</p>
<p>宜蘭縣政府</p>	<p>1. 建設局：營造廠設立登記證。</p> <p>2. 工商旅遊局：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電子遊戲場級別證。</p> <p>3. 農業局：種苗登記證。</p>
<p>臺中縣政府</p>	<p>衛生局：齒植技術員從事執照、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從業執照、中餐烹調技術士證。</p>
<p>雲林縣政府</p>	<p>警察局：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當舖許可證。</p>
<p>臺南縣政府</p>	<p>衛生局：鑲牙生證照、齒模製造技術員證照、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證照。</p>
<p>澎湖縣政府</p>	<p>1. 衛生局：醫療機構開業執照、醫院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西藥商、中藥商、藥局、販賣業藥商開業執照（以上係該府授權衛生局以該府名義核發）。</p> <p>2. 農漁局：漁船船員手冊（該府授權農漁局以該府名義核發）。</p>
<p>附註：本表係就現行法令規定彙整，各機關使用時，仍應隨時注意相關法令異動情形，並自行更新，以免產生困擾。</p>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

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80047639 號函訂定

一、依據：

- (一) 監察院 91 年 5 月 24 日 (91) 院台內字第 0910101665 號函。
- (二) 行政院 96 年 10 月 16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60063886 號函頒布之「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加強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公務員正確觀念，防止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影響公務之適正執行及公務員廉潔形象，俾使公務員能專心於本職工作。

三、適用對象：

本府各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含約聘僱人員）持有下列專業證照者：

- (一)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
- (二) 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

四、現行法令及懲處規定：

-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 (二) 銓敘部 89 年 7 月 26 日 89 法一字第 1922246 號函規定：「…現職公務人員違反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一節，應依前開規定（即：視其本人是否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認定其是否有經營商業之行為）審酌認定；惟縱令其不成立經營商業行為，如無法令依據，不論渠是否擔任與專業證照相同之營利事業職務，均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不得兼職之規定。」
- (三) 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應依公務員

服務法第 22 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規定辦理。

五、具體防範措施：

(一) 各機關學校應製作書面告知書(如附件一)，告知所屬公務員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公務員如具有專業證照者，須主動申報。
2. 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告知書應請公務員簽名，以示其已知悉上開規定。

(二) 於新進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到職時，分送專業證照建檔資料表(參考格式如附件二)及上述書面告知書，並彙整建檔相關資料。

(三) 各機關學校應每年定期清查所屬持有專業證照或兼職情形，彙整造冊列管(機關單位若無符合人員，列管名冊須填「無」並核章，參考格式如附件三、四)，並將列管清冊簽陳各機關學校首長批核。

(四) 機關對列管清冊內人員如有查核必要時，得將名冊函送各專業證照主管機關勾稽，或逕行上網至其建置之專業證照資訊系統查詢。(可聯結至「可逕行上網至專業證照主管機關建置之專業證照資訊系統一覽表」查詢，如附件五)

(五) 各機關學校應不定期抽查所屬是否有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之情事(得以「嘉義縣政府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抽查檢核表」進行抽查，參考格式如附件六)，如發現有具體違法事實，依規定懲處並將懲處令及相關佐證文件陳報本府。

(六) 為擴大抽查及輔導效果，由本縣各兼任辦機關人事人員之專責輔導員不定期至所輔導之機關學校抽查專業證照列管及辦理情形，並由輔導員每年 4、8、12 月填具統計表(附件七)免備文送本府組織任免科彙辦；有專任人事人員之機關亦同。

(七) 各機關學校應利用集會場合、訓練課程、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積極宣導相關規定，俾加強所屬公務員正確觀念，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六、查核流程：(如附件八)

七、考核：

- (一) 各機關應依行政院函頒之「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及本實施計畫貫徹執行，本府並得不定期訪視各機關學校實際辦理情形，訪視結果將作為該機關學校年終考評之參據。
- (二) 各兼任兼辦機關學校人事人員之專責輔導員對所輔導對象應負實際輔導及指導之責，對於執行成效不佳之機關學校，應要求限期改善，以收實效。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九日行政院（73）台外字第 0263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行政院（73）台外字第 8505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行政院（78）台外字第 593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八日行政院（79）台外字第 02326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行政院（82）台外字第 09993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行政院（83）台外字第 36181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行政院（84）台外字第 1613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行政院（86）台外字第 0142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日行政院（87）台外字第 0446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88）台外字第 39548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9 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行政院院台外字第 0910037577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點；並自九十一年九月四日生效（原名稱：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臺外字第 0940093898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3 點；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臺外字第 0980084177 號函修正下達全文 13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外字第 0990099637 號函修正第 6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臺外字第 1010132574 號函修正全文 13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之。

前項基金，不包括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

二、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應依本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

本院所屬一級機關及直屬於本院之三級機關（以下簡稱各部會）

應將包括所屬機關及基金之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報經本院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

三、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

- (一)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
- (二) 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
- (三) 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
- (四) 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
- (五) 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四、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切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除第五點所定情形外，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

- (一) 本院及各部會：自行從嚴核定。
- (二) 各部會所屬機關或基金：應報經各部會從嚴核定。

前項第二款計畫變更，如僅變更派遣人數及出國天數，且在該項計畫原列預算範圍內者，各部會得授權所屬機關及基金自行核定，並報各部會備查。

五、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依前點所定程序核定及報備查，並以原編列國外旅費支應；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得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

- (一) 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並經外交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 (二) 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
- (三) 國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
- (四) 國內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赴國外採購以應急需。

各機關及基金依前項規定由年度相關經費調整支應國外旅費時，其在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各部會從嚴核定；超過百分之十部分，應專案報本院核定。

前項所定國外旅費總額，各部會係包括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基金係指個別基金國外旅費。

六、各機關及基金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出國所需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工程管理費：由各部會從嚴核定。
- (二) 補助費或委辦費：由受補助或受委辦機關之主管部會從嚴核定。

各機關及基金運用國內（外）民間之贊助、補助及委辦費用出國者，應由各部會從嚴核定。

各機關及基金不得接受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職員出國所需費用。

七、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執行因公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擬提問題等。
- (二)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
- (三) 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 (四) 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應與業務相關。
- (五) 出國考察項目應符合出國計畫目的，且兼顧軟硬體資訊，不宜僅偏重硬體建設。
- (六) 落實出國報告之審核及應用，並加強追蹤管考機制。

八、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出國人員，應依事先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考察

或遊歷。

九、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算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辦理。

十、各機關及基金人員因公出國案件，由各機關首長從嚴核定；各機關首長因公出國案件，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定。

各部會首長於立法院施政質詢、審查本機關預算或法案期間須赴立法院列席者，應避免出國。

十一、本院副秘書長、秘書長、政務委員及各部會首長因公出國或各機關派員參加重要國際會議、文化學術活動、從事結盟訪問、派團出國比賽等，應事先函知外交主管機關就相關事項依需要協調辦理。

十二、本院秘書長、政務委員、各部會首長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等之正式邀請或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主辦國家或組織連同配偶邀請，基於國際禮節必須攜同配偶出國，且經報奉核准者，其配偶之機票費，得在該機關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

本院秘書長、政務委員、各部會首長不克出席前項國際會議或談判，而改由副首長或經報奉核准之代表出席，基於國際禮節配偶必須陪同出席者，其配偶之機票費，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三、各部會得視業務需要，參照本要點訂定規範本機關（含所屬機關及基金）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審慎編製出國計畫，提高預算運用效益。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比照本要點，對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另訂處理要點。

嘉義縣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9年8月23日府人考字第0990139905號函

一、本要點係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訂定之。

二、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教人員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因公出國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因公出國案件處理權責：民選人員由本府民政處辦理；教師（含校長）由本府教育處辦理；其餘人員由本府人事處辦理。因公赴大陸地區案件之處理亦同。

四、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應於年度概算編製前三個月內編擬出國工作計畫層報本府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及縣政發展需要審查核定；所需經費再依程序列入年度預算支應，執行時依國外差旅費標準核實支給。但各機關臨時派員出國案件應以原編國外旅費支應，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始得於相關經費項下一定範圍內調整支應。

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工作計畫：

- （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行政品質。
- （二）有益地方整體利益及達成長遠政策目標。

(三) 前往考察國家地區有足資借鏡之處。

(四) 出國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

(五) 出國項目、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並以不超過上年度核定者為原則。

有關出國工作計畫之審查，依第三點之規定，按擬出國人員類別或性質，分由本府民政處、教育處及人事處依權責處理之。因公赴大陸地區工作計畫之審查亦同。

凡未經本府審核列入年度出國工作計畫而須由縣庫負擔其費用之出國案件，以確屬業務急切需要，且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為限。

五、各機關公教人員如有下列情形，除確為應業務所急需且不影響各該程序之進行，或依其案情顯無規避執行之虞，且均未受限制出境者外，不得申請出國：

(一) 經監察院彈劾、糾舉尚未結案者。

(二) 因違法失職等行為，正在調查中或在司法機關偵辦審判中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或尚未確定者。

六、各機關公教人員經中央或國內其他機關借調赴國外擔任技術援助、顧問或其他工作者，如經服務機關同意，得報由本府核轉，

其期間以二年為限，因業務特殊需要得延長一年。出國期間准予留職停薪。另基於國家政策需要，經奉派國外工作，並須帶職帶薪者，得依中央之規定辦理。

七、因公申請出國案件，應檢附出國案件請示單（如附件一）、預定行程表（如附件二）、及相關邀請書函、證明文件（含中譯本）各一份。

如經費由各機關負擔者，應另檢附經費預算表一份。

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日數（含往返旅程）限制如下：

（一）開會事項：

亞太地區以七日為限，歐、美等其他地區以十日為限。

（二）接洽（拓展）業務：

亞太地區以十日為限，歐、美等其他地區以十五日為限。

（三）考察訪問：

亞太地區以八日為限，歐、美等其他地區以十日為限。但

考察二以上之國家，每增加一國得再加給二日，最多為

十五日。

（四）研究（習）、進修：

研究（習）項目，最長期限以六十日為限；進修項目，最

長六個月為限。

八、凡奉核定出國人員，應按核定程期出、返國，如有特殊事故變更或取消者，應事先檢附證明文件報由權責機關核備。未經核准擅自出國或無正當理由變更出國行程、任務、目的或拒不回國或因業務需要通知提前返國未依期限辦理者，由服務機關學校視其情節輕重依有關規定議處。

九、本府各單位一級主管、副主管（總核稿、專員、技正）暨所屬機關首長與副首長（幕僚長）不宜申請於同一期間出國。

機關首長申請出國，其奉准出國期間之職務代理人應由上一級機關併案予以核定。

十、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得依業務需要及實際情形，依據有關法令，參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公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除依中央有關法令及本要點規定等辦理者外，得依業務需要另定處理注意事項。

十二、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訓練進修、參加會議或訪問等，應先作周詳計畫。其所派人員應配合業務需要，並就專長、知能及外語能力等方面從嚴審核遴選。

十三、公務人員出國進修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規定辦理。

十四、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報出國報告送

本府研究考核處。

十五、各機關預算所編列之補助及委辦費，不得再由受補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公司團體、個人，邀請原補助或委辦機關人員出國，並負擔出國所需費用。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四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20122179 號函訂定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之。

前項基金，不包括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

二、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應依本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及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本院之中央二級機關及直屬本院之中央三級機關（以下簡稱各部會）應將包括所屬機關及基金之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報經本院核定後，再據以編列預算。

三、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

- （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實質效益。
- （二）有助兩岸關係發展或增進人民利益。
- （三）推動交流工作所必需。
- （四）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四、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執行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時，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前往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除第五點所定情形外，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大陸地區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

- （一）本院及各部會：自行從嚴核定。
- （二）各部會所屬機關或基金：報經各部會從嚴核定。

前項第二款計畫變更，如僅變更派遣人數及天數，且在該項計畫原列預算範圍內者，各部會得授權所屬機關及基金自行核

定，並報各部會備查。

五、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執行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優先檢討調整原計畫，依前點所定程序從嚴核定，並以原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支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得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

- (一) 臨時參加在大陸地區舉行之會議或活動，並經大陸事務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 (二) 大陸地區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
- (三) 其他重大且具急迫性事項，經大陸事務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必須前往大陸地區辦理。

各機關及基金依前項規定由年度相關經費調整支應大陸地區旅費時，其在原編列大陸地區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各部會從嚴核定；超過百分之十部分，應專案報本院核定。

前項所定大陸地區旅費總額，各部會係包括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原編列大陸地區旅費總額；基金係指個別基金大陸地區旅費。

六、各機關及基金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工程管理費：由各部會從嚴核定。
- (二) 補助費或委辦費：由受補助或受委辦機關之主管部會從嚴核定。

各機關及基金運用國內（外）民間之贊助、補助及委辦費用赴大陸地區者，應由各部會從嚴核定。

各機關及基金不得接受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職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

七、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執行因公赴大陸地區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能力，足可完成任務之適當人選。
 - (二) 時機恰當，不影響其他公務。
 - (三) 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應與業務相關。
 - (四) 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赴大陸地區計畫，充分準備。
 - (五) 落實赴大陸地區報告之審核及應用，並加強追蹤管考機制。
- 八、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依核定之地區或城市及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地區或城市考察或遊歷。
- 九、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臺後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之規定，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除屬機密性質者外，並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報告登錄事宜。
- 十、各部會得依業務需要，參照本要點訂定本機關（含所屬機關及基金）赴大陸地區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審慎編製計畫，提高預算運用效益。
- 教育主管機關應比照本要點，對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另訂處理要點。
- 十一、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前往香港及澳門，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嘉義縣政府
傳遞幸福—徵文活動
獲獎作品集

機關組



任職機關：環境保護局

作者姓名：王忠義

作品題目：一輩子最甜美的紅蟬

什麼是幸福，這是古往今來，人生思考的難題。坐擁豪宅握有數億現金卻無暇觀賞日升日落是幸福；抑或有間小窩平實收入但卻可以欣賞花開花落是幸福？端在我們的一念之間。

感動服務，就是得到「超越我所期待」的直接感受，初入公門，總有前輩一再告誡個人—「身在公門好修行」，甚至以八股的口吻說「民脂民膏」之類的話，個人心中時常會激揚起念頭，公務員的核心價值到底是什麼？絕對不是那種非常表面的績效考核，而是透過簡單的人際互動，進而傳達給接受服務的人心中的直接感動，甚而帶給民眾幸福的感覺。

個人在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擔任法制工作，工作內容除訴願、訴訟答辯、強制執行外，並兼辦研考及新聞聯絡工作。平日工作需要處理民眾前來繳納違反環保法令罰鍰案件，行為人於繳納罰鍰時，好像有被政府剝去一層皮的感覺，民眾也常會口出惡言亂罵一通，剛開始時，個人心理總覺得這些民眾真是「沒水準」，自己違反法律還不知檢討，還要強詞奪理，所以我對這些民眾的臉色也不會太好看，覺得對這些人只要應付應付、打發掉就好；直到有一次一位阿婆來繳納罰單，才徹底改變這種刻板觀念。

記得阿婆來局繳納的罰單——它是一張未實施機車定期檢驗 2,000 元罰單，阿婆滿臉委曲的訴說，這是孫子在台中半工半讀騎的車，阿婆收到環保局的通知書，也不知道要通知孫子去定檢，等到定檢期限一過，就遭本局裁處 2,000 元罰鍰，阿婆說：2,000 元的罰單，半工半讀的孫子實在繳不起，我就問她，「可以叫他的父母繳啊！」，阿婆眼睛泛著淚光說，孫子的媽已跟別人私奔了，父親之前又發生車禍被撞骨折，對方答應賠償卻又避不見面，父親現在沒有工作，也繳不起這張罰單啊！阿婆繼續說道：「我是拿老人年金來繳交這張罰單的」，聽完阿婆的泣述，我頓時覺得非常矛盾，依法，這張罰單一定要繳交罰鍰；於情，阿婆處境可憐，為了兼顧法理情，於是我就跟阿婆說：「這張罰單您可以慢一點繳交，等待車禍賠償金下來，再前來繳納罰單」，阿婆又說：「可是肇事者一直避不見面，也要不到賠償金」，我繼續跟阿婆解釋，這方面我可以幫上忙，因此，我立即協助阿婆書寫支付命令，讓她攜回叫兒子蓋完章，然後再送去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掛號繳納執行費。阿婆雖聽不懂支付命令，但我一直安慰她：「應該有效，阿婆妳放心啦！賠償金應該可以拿得到啦！」。那一天，我覺得好充實，真正體會到“助人為快樂之本”的道理。

經過二個月後，阿婆又來到局裏，她笑著對我說，5 萬元賠償金拿到了，她來繳納 2,000 元環保罰鍰，「這一手紅蟬送給你」，我毫不猶豫的把這六隻螃蟹收下來，因為我知道，不收就是矯情了。

我以我的專業能力幫忙阿婆解決了困難，也吃到一輩子最甜美的紅蟬。感動的服務，不再是冰冷的績效數字，也不是厚厚的表報，更不是行禮如儀的標準作業程序，而是一種同理心，把自己當做是當事人，易地而處，這才可以讓顧客產生感動，換言之，服務一是無止盡的奉獻，唯有員工感到滿意，才能提供讓客人滿意的服務。

任職機關：家畜疾病防治所

作者姓名：許郡蘭

作品題目：阿伯

猶記，去(100)年9月份，有位滿臉憂愁、瘦小且駝背的阿伯從辦公室門口走了進來，一問之下，原來這位約莫65歲的阿伯用盡所剩的老本向他人收購整棟鹿場，但奇怪的是，近來所飼養的小鹿一直不好養、長不大、該採收鹿茸的時期也較其它同業晚，該請教的問題都問過了但依舊沒有改善，無助的他找上本所，請我們幫幫忙。在獸醫的本能及直覺下，這鹿一定有問題，於是本課二話不說立即成立專案小組並會同檢驗課前往該鹿場採樣。不對…，鹿有緊迫因子，只要陌生人一靠近就會緊迫，嚴重的話對鹿所造成的危害是立即休克而死，總不能都還沒解決阿伯的問題又讓他屋漏偏逢連夜雨吧!經一番討論後決定採用吹箭方式，但礙於劑量使用及顧慮鹿本身對麻醉藥的敏感度，於是本課進行一連串模擬方案。終於到了約定檢驗的日期，我們進入牧場，換上防護衣並填裝已算好劑量的麻醉藥，為避免驚嚇鹿隻只能躲在門板後方，費了一番功夫終於採到了檢體並立即後送檢驗單位，幾天後，報告出爐了，果真沒錯，那些鹿隻確實生病了，礙於這個疾病為人畜共通傳染病，於是本課將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法採取撲殺生病的鹿隻。

知道病因後，立刻打了個電話給阿伯：「阿伯，檢驗結果

出來了，可以麻煩你過來防治所一趟嗎？我要跟你詳細說明檢驗結果以及解決方法」，30分鐘後，果真看到帶著駝背身影的阿伯走進辦公室。經過詳細說明後，阿伯好像知道事態嚴重，但從他的神情中似乎可看出「存了好久的老本即將一夕成空，但又為了防疫著想，不得不這麼做」，於是他帶著沉痛說出：

「這些鹿我雖然只養了一段時間，但所付出的關心與照顧不輸其它同業者，雖然很捨不得但為了防疫及其它人的身體健康著想，我願意簽下切結書並同意防治所的做法」。

排定撲殺的日期到了，我們進入鹿場後立即著裝，準備上場，這時後我看到阿伯落寞的站在畜舍一旁角落說不出話來。就在大家平時就養成的默契下完成撲殺工作，接下來就是準備將每隻鹿拖出畜舍外，當大家同心協力將其中一隻成鹿快拖到門口時，這時突然有位同事大喊，啊……，原來他被固定拖鹿的勾子給勾傷了（因為成鹿體重上達100-200公斤，同事用勾子固定鹿的皮時勾子竟然移位卻意外勾傷了大腿），另外一位同事也是在拖鹿的過程中滑倒了（由於在處理鹿隻過程中，有些鹿看到不熟悉的我們在畜舍中走動非常緊張的亂撞，將供水設備撞斷而導致水不斷湧出造成畜舍、走道濕了一片），雖然同事們受傷了，但仍然依舊堅持做完善後處理才願意與大家一起休息。事後，被勾到大腿的同事拉開褲管看了看傷口，原來是個又深又紅腫的傷，另一位被水給滑倒的同事，腿也是整片瘀青且擦傷，阿伯見狀，很不好意思的一直跟我們道歉，為了處理他的鹿而害同事受傷了，但我們一點責怪也沒有，因為身

為獸醫，”防疫”就是我們的工作，不是嗎？

幾天後，鹿隻補償金撥款下來了，我按下幾乎可背起來的電話號碼打給阿伯，30分鐘後，那再熟悉不過的身影出現在辦公室門口，但不同的是阿伯的臉上多了笑容，這個笑容不是開心的有補償金可以拿（因為補償金其實少的可憐，根本不夠彌補老本），而是阿伯覺得可以不用再為生病的鹿煩惱，輕鬆許多，除了開心認識了我們，也成了朋友，更打破了他長年對”公務人員只會坐辦公室”的迷思。我會對阿伯印象深刻的原因是，他的年紀其實足以當我的父親，每當看著他皺眉頭，為了鹿隻苦惱時讓我想到，如果今天我父親遇到困難時他一定也很需要外界幫忙，於是乎站在同理心及獸醫的立場我告訴自己一定要全心全力幫忙才是。我到現在仍然還記得阿伯曾說過：「雖然防疫對你們來說是一件常做的事，但對我而言卻是幫助我解決我煩惱的大事」，我也常告訴自己，不可以忘記當初踏入獸醫這個行業的那股熱情與初衷，因為防疫就是我的工作。

任職機關：竹崎地政事務所

作者姓名：魏秀枝

作品題目：目擊車禍勇助人，雪中送炭傳溫情

民國 99 年底，本所同仁 A 君、B 君於外業返回途中，在本縣梅山鄉往太平方向目睹了一件車禍的發生。

當時謝爸爸開著車子到學校接兩位小朋友下課，準備放寒假，在經過太平路因為過彎，導致謝爸爸的拐杖從副駕駛座上滑落，謝爸爸想伸手去扶，所以車子迎面撞上路邊的電線桿，A 君及 B 君聽到撞擊聲特地放慢速度，想看一下是否需要幫忙，此時路邊也站了許多圍觀的居民，就讀國小二年級的謝小妹妹馬上下車呼救，哭著大喊姊姊在車上留了很多血，希望有人救救她的姊姊。

聽到小妹妹這樣的呼喊，A 君及 B 君馬上把車子停下，先拿出手機撥叫 119 救護車，A 君把就讀國小六年級的姊姊從車上帶下來，先幫姊姊止血，也請 B 君從車上拿新的礦泉水讓姊姊漱口，等到額頭的血稍微止住，才發現姊姊的額頭撞了一道很深的傷口，約莫 6 公分長、1 公分寬的撕裂傷，鮮血從額頭上不停流下來。

A 君轉述，止血的過程中，姊姊不斷的哭泣，可是她很勇敢，一直問她會不會怎麼樣，A 君安撫著她只要乖乖的聽話，到醫院讓醫生檢查跟縫合，就可以慢慢復原了，姊姊點了點

頭，就把眼淚吞回去，此刻姊姊表現出來的勇氣，讓在場的同仁看在眼裡滿是佩服，把她抱的更緊了。

A君把小朋友帶到路旁安置，B君則留在現場幫忙謝爸爸脫困，因為撞擊力道過大，車子兩扇前門都已變形無法開啟，約莫5分鐘後，救護車抵達現場，先幫姊姊作包紮，A君發現謝爸爸下車後一直抱著胸，懷疑他可能在撞擊中撞到胸腔，連忙勸他一起上救護車到醫院檢查，妹妹則是留在現場，由附近的居民陪她等媽媽前來接送回家。

在救護車離開後，小朋友的媽媽抵達現場，聽到媽媽開口講著不流利的國語，同仁隨即反應過來，發現媽媽是外籍新娘，心想，爸爸領有殘障手冊，媽媽又是外籍配偶，看兩個小朋友的穿著又不像一般家庭小朋友的打扮，心裡頭有種難過的感覺油然而生。

經過梅山消防分隊的幫忙，告知小朋友家的住址，隨即透過梅山國小的校護幫忙查詢，確定兩位小朋友都是梅山國小的學生，該校校護表示，妹妹有腎臟方面問題，必須定期回台北的醫院檢查，且妹妹上禮拜眼睛才剛受傷，這禮拜姊姊額頭又撞裂了一道傷口，這家人的遭遇令人唏噓。

經過多方了解後，更確定A君想繼續幫助這家人的決心，除了開始詢問身邊親友有無留存家裡小朋友國小時穿的冬天衣服，也與家人討論用什麼方法幫助他們比較恰當，最後蒐集一些禦寒衣物送去給謝家小朋友過冬，過年前買了一些食物，讓兩個明顯營養不良的小朋友可以吃得營養點，開學時再送上

兩個小朋友下學期要用的參考書籍，希望能給他們實質的幫助，而不是只是捐筆錢讓自己覺得幫過忙就結束了。

本所同仁 A 君及 B 君於公差途中「見義勇為」主動協助處置車禍受傷的謝爸爸及兩個小朋友，展現關懷的心意，更難得的是 A 君知道謝家遭遇後，送給謝家人禦寒衣物、食物及書籍的實質幫助，這份溫情讓謝家人感動不已，更是「人間處處有溫情」的最佳寫照。

嘉義縣政府 101 年度
傳遞幸福－徵文活動
獲獎作品集

學校組

任職機關：竹崎高中

作者姓名：陳德宗

作品題目：永遠有紅利在人間

高中同學會，一群曾經「狂歌正年少」的少年兄，一轉眼見面時盡是發福的中年人，聚餐後提議回到 30 年前的母校，映入眼簾的是胡適先生鼓勵學子的「怎麼收穫怎麼栽」匾額，走過埋首苦讀卻彷彿昨日的教室，想起導師諄諄教誨的一段故事：「謝天一文的散文大師陳之藩先生，當年留學美國的時候，曾經三餐不繼，他鼓起勇氣寫一封信給素昧平生的胡適先生借 200 美元，沒想到胡適真的寄了 200 美元給他，陳之藩感激之餘，不但更努力向學且打工賺錢寄還給胡適，沒想到胡適又把錢寄回來，並附上一張字條寫著不必還我錢，因為〈永遠有紅利在人間〉。胡適先生當年慷慨捐助留學生，而陳之藩也沒讓他失望，後來在文學界佔有一席之地，他的文章影響很多人，這就是他給社會永恆的紅利。」這一段感人的故事，30 年來縈繞心懷永誌不忘，一直是我日後待人處事的圭臬。

一路上與同學閒話家常之際，手機響起：「○主任，感謝有你，才讓我順利退休，感激與溫暖無以言喻……。」思緒拉回幾個月前曾代理國小人事主任，有一天，林老師拿了一個大袋子走進人事室要辦理自願退休，「林老師，您好，除了正式教師任職年資外，是否還有代理代課或私校年資？」，只見林老師面有難色說：「有是有，不過先前已經向服務學校申請，因

證明文件不齊，無疾而終。」我二話不說告訴她說：「麻煩妳明天把代理代課所有證件拿來，我幫妳看一下是否可以採計，好嗎？」，和藹可親且視學生如家人的林老師，一直堅持推卻不想再麻煩我，經過我苦口婆心的勸說，才首肯回去再整理舊資料。

回家後，我迫不及待至書房整理林老師代理代課資料，發現其實她的派令、核薪通知書都很完整，只是未整理出頭緒及資料稍為破舊而已，興奮之餘趕緊打開電腦繕打申請書及整理出一張「歷年代理代課年資一覽表」，依順序將證明文件臚列於後並標示清楚。小女從看到我進入書房時的眉頭深鎖，到走出書房時的眉開眼笑的心情轉折，開玩笑地說：「爸！幹嘛這麼高興？心情起伏不定，搞不好得了中年危機症候群。」，這時剛好機會教育一下，「女兒，如果抱持樂觀的心情，去看事情的光明面；抱著謙虛的心，對每一件事感恩；盡力幫助別人，溫暖人心傳遞幸福，時時刻刻活在人間天堂裡，那妳為甚麼不要去做呢？」

林老師退休案核定下來，事情終於順利圓滿落幕，在其退休餐會中，林老師看到我，趕快帶著她的兒子走過來，用她溫暖的手握著我的手說：「感謝有你這麼主動積極的工作態度，秉持同理心替人設身處地著想，大家都要跟你按個『讚』！退休後我也要向你看齊做志工，盡力幫助別人。」會場洋溢著歡笑與幸福的氛圍，與會的每個人都感受她快樂的心情。不由讓我想起以前曾服務臺中亞哥花園時，總經理常要求全體員工一

定要落實「服務心質」，她指出服務是帶有人性，發自內心的感受所產生的行為，視顧客為親人看待來服務，使服務成為親切自然溫暖幸福的表現，否則所有的服務表現充其量只是機械動作而已。服務是要讓人有多一種無形的感覺，包括備受尊重、物超所值、口碑相傳、傳遞幸福等，創造其附加價值。簡單來說，就是掌握人性，將心比心，懷著一顆感謝的心，適時表現關切，而且服務是提昇自己最好的機會。這種服務精神理念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黃富源先生不約而同，他勉勵公務員除提供有形協助，還要無形的體貼、溫暖與尊重。

走筆至此，想起一則故事—據說乾隆皇帝在金山寺頂往下看，大江中船舶往來如織，器雜忙亂，他問道：「江上到底有多少船隻？都忙些什麼？」金山寺主持老和尚合掌輕聲回答：「依貧僧所見，只有兩艘船，一艘名船，一艘利船。正為名利誘惑而奔忙。」真是一語道盡，汲汲營營於名利者大有人在；另者，三國演義卷頭詞—「滾滾長江東逝水，浪花淘盡英雄。是非成敗轉頭空，青山依舊在，幾度夕陽紅？白髮漁樵江渚上，慣看秋月春風。一壺濁酒喜相逢，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談中。」(楊慎 臨江仙)這闕詞更是訴說古今多少戰功彪炳最後也是灰飛煙滅，上述所說無非讓我們深刻明白一個道理—名利終有時、成敗轉成空，人世間惟有一種精神才是永恆，那就是愛，由愛而散播的紅利，才是值得我們追求的，其所產生的價值及影響更是難以言喻的，如陳樹菊女士省吃儉用慷慨捐助的精神；於守護著臺灣後山居民，具有史懷哲犧牲奉獻精神的徐

超斌醫生；嘉邑行善團鋪橋造路的善行，遍佈在山間；連加恩醫生更是將滿滿的愛灑在非洲的大草原上；諸多普羅眾生的小善更是傳唱在社會各角落……等，

這股流洩的暖流深深撼動著我們。一群默默付出的小人物，說他們傻，還傻得真可愛，傻得真快樂，傻得真幸福，傻得真誠而可貴，期待更多的人加入，一起傳遞著幸福，傳遞著溫暖。

其實幸福很簡單，不需任何形式，更重要不需任何回報，卻讓我們能深刻體會出「永遠有紅利在人間」而且是不斷蔓延的紅利，永無止息。此時，耳際不斷迴盪著「感謝你的愛」這首歌，除了時時常對人懷有感謝之心外，能擁有一顆樂於付出、不求回報的心，讓我更體現生命的價值及存在的意義，這就是幸福。

任職機關：南新國小

作者姓名：翁世超

作品題目：我與四大天王有約

緣分，讓我與這群孩子相聚首，也開啟了另一段不一樣的”班級旅程”……。

依稀記得四年級社團課時，見到了他們的身影，一個個活力充沛，永遠沒有停下來的時候，而我也感受到了那股熱情，那開朗的笑容，令我無法不去注意他們的存在，就這樣，在每個禮拜五的社團，我們總是有說有笑的，而隨著時間的流逝，他們長大了，也升上了五年級，而令我最感意外的是我竟然也跟著升到五年級，緣分又將我們巧妙的牽扯在一起。

剛接到一個班級時，我總是習慣性的看著名單裡的姓名，希望能在當中找到熟悉的名字，或是兄弟姊妹，但這一班很特別的竟是一堆”大哥大”或是”大姐頭”，少數是家裡排行老么，而且只有兩個我曾教過的孩子，這讓我憂喜參半，高興的是並沒有很多人知道我的這個大頭目的”真面目”；而擔心的是很多規矩或是要求都必須重新訂定，而且看著輔導紀錄簿裡，老師所逐字逐句詳加記錄下的輔導事件歷程，讓我感到訝異的是，真有”特殊”學生，中年級老師所寫下的都是如何指導他們適應班級生活，或是與同學的相處情形，當然免不了要聯繫家長，來個親師座談溝通，或是電話家訪，耐心的詢問學生在家中與家人相處情形，以及課業的完成度。

上學期剛接到班級時，在第一次成績考查後，就有家長熱切關心，甚至還透過學校詢問，雖然這也是我頭一遭被”上層”關注，但我不以為意，因為從中年級躍升至高年級，本來就有許多更繁複的課程內容，而且更加深加廣，如果只是憑藉著四年級的實力，就想在五年級發光發熱，那是不太可能的事，更何況，身為人師與經師的我，所在意的並非只是學生的學業成績而已，生活的常規更是必須落實的一環，因為美國前總統羅斯福曾說過：「教育一個人的心智而沒有教育道德，是為社會製造了恐怖份子。」雖然身教、言教、境教、制教與動教這五教都相當重要，但個人仍較推崇身教與言教，所以每每班親會時，當我在講述教育理念或教學模式，都是秉持品性為主，成績其次的原則。而本班的學生，讓我較感到特別的莫過於四個孩子，我常在心裡暱稱他們為四大天王，不是因為他們的面貌或長相帥氣，而是他們的言行舉止總是一副我行我素的模樣，縱使天塌下來也無所謂，尤其上課總是愛發表著他們的”高見”，卻不見有任何的幫助，只是讓同學們各個笑得東倒西歪，由此可見他們的功力有多深厚。但儘管如此，我仍不以為意，要這群”小鬼”乖乖臣服，並不是只要”罰”即可，還得”罰”得心服口服，讓他們感受深刻，所以我只好採取各個擊破的方式，利用座位安排，將他們一一隔開，並且獎懲並行，透過小組的引導，讓他們在小組當中能為同組組員帶來獎賞，並獲得成就感，而且也一改從前那種”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的想法，凡事多為他人想一想，在經歷一學期

後，我發現逐漸有了改變，而且是在每個人的身上，他們開始在外庭打掃上去幫助其他人，雖然我們班上的外庭區域是校園裡最多落葉的地方，因為全球氣候異常，導致於在過完年後才開始掉葉子，而且從二月一直持續不斷的掉落，到了現今四月初，樹上的葉子仍未掉光，這也讓我感到頭痛不已，因為就算我投入全班的人力，也不見得就可以在掃地時間完成，總是會因此而延誤了上課時間，不然就得在課間活動和午休再出去加強打掃，而今我甚至還沒動口，他們就已經明瞭了，而且在中午用餐後就來”請示”我，是否可以利用午休時間加強整理，他們的想法也間接影響到其他同學，紛紛響應，這讓我感到窩心，他們終於懂事了。

對老師而言，班級管理是帶領班級的首要之務，但老師與學生之間的互動緊密才能有所進展，倘若教師只是一味要求學生遵照教師的訓示，強迫學生服從導師所言，而不去傾聽他們內心的聲音，那師生間的距離只會愈來愈遠，而學生同儕間的吸引也將變大，甚至超過原先的引力。前教育廳長劉真在《教育家與教書匠》一書中曾提及教育七心，他說：「以上進心充實專業知能，以歡喜心迎接每位學生，以寬容心處理行政事務，以尊重心善待家長同事，以同理心考量學生行為，以創意心革新教學方法，以圓滿心成就教育志業。」這段話我一直謹記在心，畢竟學生最在意的莫過於老師的態度，一個好的老師，能夠引領學生向上，並且給予學生無窮盡的幫助，而且讓學生點滴在心頭。

我想，在每位老師教學生涯中，難免都會有天王、天后或是天兵的出現，雖然這些人物不見得會給老師帶來很大的傷害，但也免不了會有一些折騰或困擾，但我深信教師的MP3—morality, profession, passion, patience 一定可以陪伴教師化解這些難題，同時也幫助這群活潑的孩子找到正確的學習方法，只要有心，沒有不可能的事，所以，做就對了！正所謂：「路，走對了，就不怕遙遠。木中有火，不鑽不出；沙中有金，不掏不出；教育有愛，不辛勤耕耘，哪會有收穫呢？」

任職機關：仁和國小

作者姓名：姜青慧

作品題目：山中的小確幸

早起當導護，寒冷的山氣讓我縮了縮脖子。

服務的學校偏遠，是名符其實的「山中綠園」，操場被層巒重疊的山脈所圍繞，霧氣穿越重山，悄悄飄進校園。孩子們

三三兩兩，背著書包拎著餐袋，沿著斜坡上來。「老師早！」、「老師好！」、「今天好冷喔！」他們呵出的氣都成了白煙，跟著精神抖擻的寒暄與招呼，一起飄進了空氣中。

到山中服務今年滿第四年，時刻都被小確幸環繞著。

「小確幸」出自村上春樹《終於悲哀的外國語》這本書，意思是微小而確切的幸福。作者藉自己的例子提醒讀者每天檢視，自己所擁有看似微不足道、卻真實存在的幸福。

「老師！妳看！」自己班上的小女生拉拉我衣角，指著遠方那座正被雲霧所繚繞的臥佛山，「妳看臥佛好像蓋了白色的被子！」

都市裡的早晨印象，多半是星巴克美而美的擁擠，或者是馬路上機車汽車的嘈雜喇叭，到山裡教書後，早上常是被冠羽畫眉叫醒，夜裡也常在各種蛙類搖籃曲中入睡。山裡少了冷硬的人造建築及設施，卻教會我用人類最原始的五感，去感受自然的四季變換。

城裡的四季，是商人精心打造，春裝雪紡冬裝馬靴的時尚陷阱，但山裡的四季，是有顏色、有畫面、有生命脈動的。

我曾經帶一年級孩子在教室走廊外，靜靜觀察五色鳥吃櫻桃果，遠比課本裡「春天的小雨下吧！種子要發芽」來的更繽紛，更有活力。

我曾經和同事一起在晚上去夜遊，找遺落在人間的星光——螢火蟲。讀了一千遍楊喚的夏夜，也比不上當那微弱的螢光在我掌心怯生生閃閃跳躍時的感動。

燕子堂而皇之在辦公室外頭築起巢，孩子不需要人教，在經過時都會放慢腳步，尊重乳燕活著的權利。

冬末，滿山櫻花爭妍齊放，作文範本裡的冬天，總要人假惺惺的寫「冬天到了，大地一片銀白色……」，山裡的孩子會理智氣壯的舉手反駁：「我們山裡的冬天是桃紅色的！」

山中綠園給我的小確幸太多，一直希望能將幸福回饋給孩子。

一百學年度，我接續帶二年級，班上學生只有少少的三個人，鼓起勇氣申請讀報實驗班，希望藉報紙為孩子開啟一扇窗。將文字、將世界帶進山裡，讓學生表達自己的觀點、延伸自己的想像、發掘未來的希望，期盼能在這偏鄉的角落，盛開文藝的繁華。

推動過程裡有甘有苦，一切活動從無到有，只靠自己一股熱情和理想且戰且走。教育無法立竿見影，孩子的成果必須要很長一段時間，才能漸漸顯現。看不到前方的時候，不免俗也

曾因為疲倦而反問自己：「這麼做的意義是什麼？」

幸虧我有貼心的學生，和生手老師我一起摸索閱讀、寫作的各種可能與樂趣；幸虧我有全力支持教學的行政團隊，接下我異想天開的各種考驗；幸虧我有全心信任的家長，不狹隘的追求滿分考卷，放手讓我和孩子進報紙裡闖一闖。

這麼闖著闖著，竟讓我們一大三小闖出些名堂：班級投稿上報率達百分之百，目前班上累積刊登篇數達十二篇，以特偏小學之姿在嘉義縣喜悅寫作排行榜暫居第二十六名的位置、學生參加國語日報祖父母徵文比賽得到低年級組全國第一名、甚至國語日報也全版刊出我的讀報經驗分享。

雖然有這些得來不易的光環，但我始終記得推動閱讀的初衷。

當初推動閱讀，不是趕搭教育部後知後覺的政策列車，不是為了那些敘功嘉獎，我也從來不曾功利的將推動閱讀，視為「展現個人教學專業成果」的工具。

希望孩子愛上閱讀、喜歡寫作，因為我自己就是讓文字餵養大的。文字曾經為我療傷、為我訴情衷、帶我去遠方，至今我仍著迷文字的魔力，所以希望孩子也能和我一樣：挫折時生命能因閱讀找回力量、低落時心情能因寫作找回方向。

學校裡的霧漸漸散去，遠方臥佛的「被子」也被掀開，大小塔山因為朝陽而發出金色光芒，揭開專屬山中綠園耀眼的序幕。

走過八八風災，山中綠園的陽光依然燦爛、鳥鳴依舊動

聽，但願孩子國中下山求學，不會忘記他們曾與山如此親密。
而我心也將烙印，這山中的小確幸。

嘉義縣政府
傳遞幸福－徵文活動
獲獎作品集

公所組



任職機關：竹崎鄉公所

作者姓名：林靚宜

作品題目：小人物的轟轟烈烈

傍晚時分，夕陽為天空描繪一片澄橘色彩，灑進窗內溫暖的陽光，預告一天辛勞工作迎來下班回家的雀躍，緊繃的情緒頓時紓解，浸淫於優哉游哉的空間中，踏著愉悅的走伐走向車棚準備返家。

一如往常地，在下班這個時間，車水馬龍的街上，人聲鼎沸的黃昏市場，傳來一曲優雅的鋼琴名曲—給愛麗絲，往兩旁的街道望去，發現家家戶戶提著大包小包的垃圾等著這有著美麗的聲音、肩負維持環境整潔的垃圾車到來，在多數人工作結束回家休息的時間，他們上工了—為著落實垃圾不落地，他們夜以繼日、致力不懈的為著地球盡一份心力，只因他們是清潔隊員。

近幾年來，環保意識抬頭，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是清潔隊員肩負的責任及義務，清潔隊員身為環境保護第一線工作人員，舉凡垃圾清運、資源回收、道路清潔及路樹維護等均是其工作一環，可謂清潔隊員職責之重。

猶記得在 2009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襲台，風雨交加之際，清潔隊長接到民眾來電告知某路段路樹已被強風襲擊的搖搖欲墜，為防止路樹忽然倒塌損及他人生命安全之虞，請清潔隊長派員前去鋸斷路樹，當此之時，面對外面風雨劇烈，有誰

願意冒著生命安全之危前去鋸斷路樹？然而，面對大多數人不願承擔之重，卻仍有人不僅把它當成工作，甚至將它視為一種驕傲及成就，當下，小張（化名）在被通知交代任務後，即冒著風雨儘速前往民眾舉報的地點鋸斷風急雨暴中搖搖欲墜的路樹，唯恐遲些將造成他人難以挽回之遺憾，此等將個人生死拋諸腦後，竭心殫慮於減少無辜傷害的發生，讓人不禁為他喝采及由衷感動。颱風過後，為使街容儘速恢復以往乾淨整潔，這群毫不起眼的清潔隊員連夜趕日清理殘枝斷樹、被風吹塌的招牌及布條，只因為維護環境整潔是他們奉行及恪遵不悖的準則。

「鈴~」，電話響起的那一頭傳來民眾一陣急促及斥責般的語氣，抱怨垃圾車從他家經過的時間太早，他下班時間是下午 5 點，但垃圾車卻早在 5 點 20 分即從他家經過，讓他即使用飛快的速度返家都無法趕上倒垃圾的時間，類此的抱怨電話總是層出不窮，每當小張接到此種要求改變垃圾清運時間的電話時，總以和緩的口吻仔細紀錄民眾的需求，並試圖提供幾項建議給民眾參考，諸如更改垃圾車清運路線、架設定點回收垃圾桶等方案，俾使能盡最大努力提供民眾更妥善的服務。每當聽到小張又在為如何安排垃圾車清運路線及各點到達時間時，才深覺要達到垃圾不落地的理想真的不容易，若不是這些致力不懈的清潔隊員的努力，我們國家環境哪能越來越乾淨、整潔？或許我們總會覺得每天某一時間要準時拿著垃圾等待垃圾車的到來是一件麻煩的事，但為什麼我們不從另一方面思索，在

這個居鄰日漸冷漠、獨善其身的社會中，或許因為這個政策而拉進了我們與鄰居的距離，在一同等待傾倒垃圾的同時，閒話家常兩句，讓原本冷淡的世界注入一些人情味。而這些在我們下班後才上工的清潔隊員，或許你的一句「謝謝您」、「辛苦了」，是他們堅守崗位、熱衷工作最有效的能量來源。

這群毫不起眼的小人物，在日落時出勤，在夜晚中駛過大街小巷，把人們不想要的垃圾清走，留下乾淨的街容，就像護衛疆土的勇士們，默默的乘著夜色巡視每個街弄，或許在某些人眼中，認為這是一件卑微的工作，但是，即便從事卑微的工作、居處偏僻陋室也罷，只要能夠貢獻一己之力，就可謂是個頂天立地的人物了。這群默默為環境整潔貢獻心力的勞動者，表現出最敦厚樸實的一面，日夜不懈、風雨無懼的為鄉鎮整潔貢獻棉薄之力，卻能讓這個世界變得更加美好、漂亮。有道是「一個有用的人，即便是小事，也能做的轟轟烈烈。」即便是小人物，卻是足以被稱為「人物」的一群。

任職機關：布袋鎮公所

作者姓名：劉東憲

作品題目：布袋嘴 農民情

在 99 年年地方特考的時候，為了之後能離阿嬤家距離比較近的地方服務，以便就近能照料家人，因此選擇雲嘉區這個地方。從小我喜歡親近自然的環境，嘉義又是發展農業的大縣市，同時亦是我出生的地方，對這片土地有著濃濃的鄉土情，但說實在的，我是在都市叢林的台北長大，不是土生土長的嘉義囡仔，所以從小我就不太會說台語，和阿公阿嬤會有些溝通不良，即使如此，每當能來嘉義，還是讓我覺得最高興的事情之一。

大學我的主修是農業類科，我的阿公阿嬤也是以農白手起家，對於農業，除了興趣還有存有感情，很幸運的我的工作便是從事農業推廣的相關工作。初到嘉義布袋這地方，最需學會的就是「講台語」，不會說台語，很容易被笑說是「外省阿仔」，其實農民們心中並沒有惡意，用相同的語言真的才是能讓農民感到溫暖親切的，在布袋這個地方，農民的平均年紀是 65 歲左右，他們就好比我的大伯父、大伯母，有些 80 多歲的老農，他們的孫子也許都和我差不多的年紀，跟農民溝通我會先想說他們好比是自己的親人，這樣對方也才会有親切的感覺，因為農民「日出而做，日落而息」工作習慣，我會常常在晚上留下來打電話通知農民申請相關補助要補來的資料，我最常問候的

第一句話就是：「甲飽沒？」，有時候就這樣跟他們閒話家常幾句，打開了話匣子，大部分也是我拿著話筒傾聽他們的訴說，一來是我的台語還沒好到能和他們對答如流，二來就聽聽他們的苦楚吧！

農民的收入微薄，看天吃飯，也望著政府補助，但是由於很多的農民不認得字，我們就是農民的眼睛，幫著他們審查資料、幫著他們陳遞文件、幫著他們建立資料。有一次，有一位農民莊阿伯因為他的土地被編定為養殖用地，但實際上他種植水稻已有多多年時間，由於政策的關係，無法繳交公糧，只能賣給私人米商，因此短少幾千元的收入，如果要給代書辦理相關文件，又需要一大筆花費，所以就找我幫忙，由於主管權責機關是在縣政府，離布袋實在有段距離，而且莊阿伯不太認得字，要到縣府的相關機關辦理文件，對他來說有困難，於是就由我陪同，幫他處理和帶著他一步一步把事情辦完。事後農地終於能變更作農牧用地，並能於下期作就能繳交公糧，莊阿伯特地很高興的來我們農業課道聲感謝。

剛出社會的我，其實並不善於言辭，更何況工作上要用從小就不太會的台語，對我來說，這是訓練我溝通技巧和交友的好時機，我相信有要有真誠，有幫助的心，對方就能感受的到，俗語說：「助人為快樂之本」，即使能力有限，只要有心，就能幫助到有需求的人。

任職機關：溪口鄉公所文化生活館

作者姓名：王秀眉

作品題目：傳遞幸福

95年為籌劃溪口鄉文化生活館開館相關作業，奉劉鄉長之令，調派文化生活館，慕然回首，腳印行聲，酸甜苦辣交織其中；執行業務當中同仁與鄉民感動之事蹟，不勝枚舉，其中最為深刻與感動的是，奉獻一生給公職的張新春阿嬤。95年與同仁唐秀鑾女士展開下鄉訪談尋找老照片，幅幅泛黃的照片，撲鼻而來的是歷史的餘味，其背後有著溪口最在地的氣息，也見證了溪口的興衰榮辱、過往風華和現在的改變，沒有這些人，就沒有今天的溪口；尋找老照片過程，發現溪口精彩故事-『溪口跑馬場傳奇』，為此遂展開尋找故事要角-張新春阿嬤。

盡職的溪東謝陸成村長與總幹事黃拱照先生得知本館要找尋故事要角-張新春阿嬤，熱心透過各種管道終於尋覓聯絡上，內心莫名興奮，終得以見到鄉民口中傳奇人物-張新春阿嬤廬山真面目；100年10月19日月下班後遂與溪東村長謝陸成先生、協會總幹事黃拱照先生及文史工作林群衡老師暨阿嬤以前的好鄰居一同拜訪，阿嬤知道我們要去拜訪，十分高興也已梳妝打理等候我們。帶著『溪口懷舊思想起』乙書，請教張新春阿嬤，其娓娓道來書中有關跑馬場及接生事蹟，其語調緩慢，流暢與我們對談，溪口一世記的時光寶盒，就此被開啟…

說到感動處，阿嬤眼角不知不覺泛著淚光，而我們也深受感動，淚水也早已不知不覺流下，而張新春阿嬤任公職接生的事蹟故事深深吸引我，感佩其堅守工作崗位、信守承諾、與慈悲窮人的善舉。

張新春阿嬤生於民國前3年，15歲曾在台北蓬萊產婆講習所讀1年助產2年護理，具助產士及護士執照，20歲開始執業，又曾到日本研讀1年助產，其醫學基礎相當紮實，更是溪口不可獲缺之專業產婆，張新春阿嬤育有2男3女，先生張進國醫師是溪口旺族，於溪口開設存仁醫院，張新春擔任溪口鄉第一屆公職之助產士，於溪口鄉開啟了半世紀的接生生涯，阿嬤今年104歲了，對於近半世紀以來的接生往事仍記憶清晰。

張新春阿嬤說：『早期接生這行由不得自己挑選時間，再危險的天候依舊得出門，只因產家的產婦此時都處於生死交關；熬得過麻油香熬，熬不過就四塊板』，張新春阿嬤正是產家的貴人。張新春阿嬤對工作崗位認真負責，深獲鄉民信賴，連自己懷孕、甚至坐月子只要民眾“叫生”心中總是掛念產婦與嬰兒之安危，常忘怯自身安危，堅守工作崗位，我好奇問阿嬤：『中國習俗產褥期婦女出血不是不能見天嗎？』阿嬤：對阿！但是一想到產婦與嬰兒之安危心中總是忐忑不安，只好以撐傘『遮天』顧不得！顧不得了！產婦與嬰兒之安危要緊阿！真是令人感動，阿嬤忘怯自身安危，甚至碰到民間習俗大忌仍堅持盡守工作崗位其精神令人感佩。我又問阿嬤產家“叫生”

有沒有比較危險與印象深刻之事，阿嬤說：『有一次大著肚子，產家請她去接生，轎夫羊癲瘋突然發作、口吐白沫、連人帶轎全部摔倒！啊！好驚險！張新春阿嬤當時也顧不得自己大著肚子，先救轎夫，但其心中卻仍惦記產婦與嬰兒之安危，救起轎夫將其安頓樹下，自己頂著大太陽獨自快步走去產家，只因“我的產婦還在等我”之信念，回家後與家人談及此事，大家為她捏一把冷汗，更佩服她的勇氣、信守承諾與敬業精神。阿嬤真得好偉大喔！換成別人早就先顧自己，這之中是需要多大勇氣與責任心，還要體力與耐力才能辦到阿！更讓我深深感覺『幸福是一種態度，它需要堅持信念，幸福更是一種行動，它需要勇往直前，』而阿嬤堅持救人的信念與關心他人，其以行動締造他人幸福快樂，是身為公僕的我們值得效仿。

另早期衛生環境不佳，阿嬤對產婦的教育更鍥而不捨，提倡產婦3個月就要定時產檢，拜訪阿嬤時巧逢我懷孕5個多月，張新春阿嬤輕輕摸著我的肚子，不靠任何儀器精準估出懷孕月期與胎兒性別，其寶刀未老，103歲高齡還有此功力令人佩服；雖初次見面，阿嬤還不忘對我這個產婦教育，甚至還多次囑咐我要按時產檢，其對晚輩關心與對產婦鍥而不捨的教育，令人十分感動。此外，當時民眾經濟環境普遍不好，專業產婆並不多，民眾為省費用常叫非專業“生子婆”接生，但卻危機重重，阿嬤常碰到“生子婆”處理不好而緊急“叫生”的，有時張新春阿嬤還未到產家就已聽到狗在“吹狗雷”，阿嬤就會覺得大事不妙，果真到產家，母子已過世，談到此阿嬤

的眼淚已不知不覺流下；為此阿嬤對於窮苦人家“叫生”很有技巧自掏腰包煮蛋給產婦“壓腹”、付錢給轎夫，又不失產家尊言，對於窮苦人家“叫生”不收錢，是希望窮苦人家的產婦不要因沒錢叫產婆，而枉死在“生子婆”手下，這是阿嬤慈悲的作風，阿嬤告訴我們說『他們已夠可憐，那種錢她收不下』，阿嬤真的好慈悲，更是窮人人間的菩薩，也讓我深覺『幸福是一種感受，它需要細心體會，不失他人的尊言』。

為眾生迎接新生命，是阿嬤今生的使命，阿嬤說：『人生其實不管做什麼事，終極目的在追求幸福』，她為自己立下使命，為他人締造幸福，阿嬤為溪口付出一生，溪口鄉文化生活館更有責任將其事蹟傳遞給更多人了解，也讓溪口鄉文化生活館成為一個～～傳遞幸福、快樂的所在。

